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4189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i43eu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G0HT5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振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冠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冠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03520240541000000051	8H030300	孙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正文、附图、附件	8H030300	孙懂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晴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沈翠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商都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仅用于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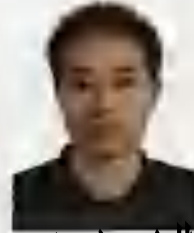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用于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姓名: 孙懂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5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姓名	林福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精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153.57	919.44	0.00	88	919.44	26073.0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18-12-0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标准。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23 08:52:04		打印时间: 2026-03-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51，信用编号 BH0303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懂（信用编号 BH03030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3月25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VA 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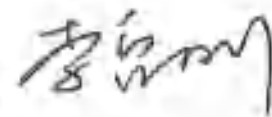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完善项目建设与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完善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包装方式，完善理化性质分析及低挥发性有机物合规性分析；核实主要生产设各数量、型号等参数。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详见 P24-P34；已完善产品方案，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包装方式，已完善理化性质分析及低挥发性有机物合规性分析，详见 P41、P41-P42、P44-P45；已核实主要生产设各数量、型号等参数，详见 P45-P46。	修改部分加下划线标出
2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完善产污环节分析及特征污染因子识别；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废气产排源强，结合车间布局，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	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已完善产污环节分析及特征污染因子识别，详见 P50-P55、P65-P71；已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已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已优化废气收集方式，已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详见 PP65-P71、P75-P76；已强化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详见 P76-P77。	
3	核实清洗废水产生量，校核废水源强，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可行性论证；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	已核实清洗废水产生量，已校核废水源强，已完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可行性论证，详见 P48、P78-P79、P81；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已完善危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详见 P89-P92、P94-P95。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103-P105；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详见 P74、P84、P89；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106-P107；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二、附图六，附件6。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



2026年4月30日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6
六、结论	108
附表	109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件六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承诺

附件 6 脱模剂、处理剂、胶黏剂、油墨、胶浆、漆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技术评审意见及评审专家组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VA 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11422-04-01-64017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冠军	联系方式	18272685276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商丘市 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5 度 4 分 51.367 秒, 34 度 29 分 46.65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上为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411422-04-01-640176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5
环保投资占比（%）	9.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09.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商政文[2025]62号）</p> <p>注：2024年《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2025年《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经商丘市人民政府批复。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更名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但下文规划环评相关内容叙述仍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1规划内容（节选）</p> <p>1.1.1规划范围</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北至财源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北至复兴路。</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四。</p> <p>1.1.2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p> <p>“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EVA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p>

开发区主导产业。

1.1.3空间及产业布局

(1) 空间布局结构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

三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三轴：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2)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

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为EVA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北区混合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供水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苑水厂。

（3）污水处理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4万吨/日。

（4）电力设施

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3座，分别是110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10

千伏线路29条，其中专用线路7条，公用线路22条。35千伏线路4条，公用线路2条、专用线路2条。

(5) 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本项目用水为调墨工序用水、网版清洗用水、调漆工序用水、造粒冷却系统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设施供应；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用电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设施供应；本项目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印刷烘干时会挥发掉，调漆工序用水在后期喷漆烘干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造粒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定期排放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开发区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排水需求。

1.2 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混合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局	空间基本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区域要求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使用粘胶剂不含苯，本项目不含印染工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相符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工、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性漆、水性油墨（胶浆）、水性脱模剂，均为低VOCs物料，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等；本项目无堆料场，不涉及电镀；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	相符

		<p>锡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贴合线、喷漆线（包括调漆）、印刷线（包括调墨）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漆雾颗粒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本项目水性胶、处理剂、水性脱模剂、水性漆、水性墨（胶浆）等VOCs物料密闭桶装在仓库内储存，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VOCs治理设施处理；本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	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相符

		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少，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本项目为EVA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造纸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p> <p>2、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2.1评价结论</p> <p>表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p>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p> <p>2.2审查意见</p>				

表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相符
2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p> <p>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3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p> <p>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p>	相符
4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COD、总磷实行区域等量替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倍量替代；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p>	相符

		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5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量承载力而行, 适度发展造纸等行业, 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p>本项目属于EVA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使用不含苯粘胶剂, 不含鞣制工艺, 不含印染工序。</p>	相符
6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 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 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IV类标准, 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 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 不得随意弃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采用开发区供水; 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 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能够100%合理安全处置。</p>	相符
7	<p>(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p> <p>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健全大气污</p>	<p>本项目不涉及。</p>	/

	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8	<p>(八)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本项目不涉及。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2.1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603-411422-04-01-640176。</p> <p>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判定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u>环境空气质量现状</u>：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2024年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24h第98百分位数浓度，CO_{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p>		

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为依据，判定睢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目前睢县正在实施《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4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EVA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料、投料、密炼、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喷漆漆雾颗粒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引至喷漆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的收集、处

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调墨工序用水、网版清洗用水、调漆工序用水、造粒冷却系统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空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	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p>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无组织控制要求均能够满足相关要求。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水性漆、水性油墨（胶浆）、水性脱模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p>	相符
资源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p>	相符

利用效率	<p>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	
<p>2.4.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p> <p>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睢县董店街道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街道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22km，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 C1953 塑料鞋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p>	相符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p> <p>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选址不在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p>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p>	<p>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p> <p>相符</p>

	<p>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and 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p> <p>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p>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EV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刷胶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项目 COD、总磷实行区域等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p>	<p>评价要求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相符

	<p>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p>	
<p>资源利用效率</p>	<p>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p>相符</p>

	<p>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p>2.4.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2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EVA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	相符

			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项目。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 EVA 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COD、总磷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污 染 物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均不含重金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排 放 管 控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性漆、水性油墨（胶浆）、水性脱模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等。</p>	相符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p>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评价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相符
			<p>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p>	相符

			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商政[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商政[2024]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严把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			本项目属于EVA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	相符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混合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属于国家及河南省重点行业，能够满足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2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胶、水性漆、水性油墨（胶浆）、水性脱模剂，由于工艺需求，使用溶剂型处理剂，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3	（二）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产生VOCs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	本项目EVA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等各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相符

	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VOCs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米/秒。水性胶、处理剂、水性脱模剂、水性漆、水性墨(胶浆)等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年7月31日)中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EVA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涉及塑料制品生产、制鞋业、鞋面印刷、鞋底喷漆,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包装印刷行业属于重点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属于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包装印刷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8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p>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p> <p>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黏剂,使用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项目不使用清洗剂。</p>	相符
污染治理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	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	相符

	<p>理技术 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p>	<p>EVA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排放限值</p>	<p>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³、PM 排放浓度低于20mg/m³。</p>	<p>相符</p>
<p>无组织排放</p>	<p>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1.项目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运行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印刷线上方安装集气管道，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每条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喷漆烘干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调漆间漆雾颗粒先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再与上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工序粉尘经设备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均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处理剂、水性漆、脱模剂、水性油墨（胶浆）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p>	<p>相符</p>

			活性炭、废过滤纸盒、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并建成后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排污证后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区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1.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 2.企业无厂内运输车辆； 3.企业无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 1-9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p>	<p>本项目为丝网印刷工艺，使用的是水性油墨（胶浆）。鞋面印刷不涉及复合、覆膜、上光、清洗等工序。</p>	相符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100%。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使用水性墨（胶浆），在专门的调配间调墨，调墨间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本项目采用人工丝网印刷，不存在墨槽加墨过程；</p> <p>4.本项目印刷为手工丝网印刷；</p> <p>5.本项目使用后网版采用清水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p> <p>7.本项目水性油墨（胶浆）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含VOCs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危险暂存间。</p>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本项目丝网印刷使用水性油墨（胶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0%。</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³、TVOC为40-50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尚未投产，待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定期开展监测，确保车间排气筒、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根据下文计算，非甲烷总烃</p>	相符

		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TVOC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最大排放浓度为12.1mg/m 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0mg/m ³ ，能够满足排放标准。	
监测监控水平		<p>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a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 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942—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进行监测；2.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p> <p>3.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记录活性炭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p>1. 环评批复文件；</p> <p>2.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p> <p>3. 竣工验收文件；</p> <p>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1.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2. 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并建成后按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要求填报执行报告；3. 环评要求企业取得排污证后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4.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p>	相符
		<p>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p> <p>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p> <p>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p>	<p>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相符

	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 2.企业无厂内运输车辆； 3.企业无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1-10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商丘市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¹ 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	1.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等涉VOCs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操作，密炼机在密炼过程为密闭状态；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密炼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引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设置于产生VOCs工序正上方，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相符

	<p>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u>低于0.3米/秒要求；</u></p> <p>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产生的VOCs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C、$1\text{mg}/\text{m}^3$、50%)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工序有颗粒物产生，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加装1套袋式除尘器。</p> <p>3.本项目采用自动配料机配料，配料过程设备密闭，配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配料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NO_x产生。</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p>	<p>1.本项目涉VOCs的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存储，存放在厂房内；</p> <p>2.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管道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无液态物料；</p> <p>3.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及</p>

相符

	<p>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所在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微负压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VOCs治理设施处理。</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p>	<p>1.经下文计算，本项目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p>	<p>1.本项目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NMHC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不大于20000m³/h，不需要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p> <p>2.环评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 保 档 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再按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规程；</p> <p>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相符
	台 账 记 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p>	相符
	人 员 配 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运 输 方 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p>	<p><u>1.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u></p> <p><u>2.企业无厂内运输车辆；</u></p> <p><u>3.企业无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u></p>	相符

	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电子台账。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包装印刷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5、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本项目与《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分析
	10.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年3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市钢铁、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步增长,力争达到85%以上;燃煤电厂基本实现清洁运输,提升至90%以上。全市A级、B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虞城县辖区内其他已安装门禁系统企业2026年6月底前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20.持续整治低效失效。3月底前,对2025年完成低	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	相符

<p>效失效设施整治的 538 家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虚假整改、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罚。5 月底前，完成 1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新一轮次深入排查，重点排查废气的前端收集、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设施低效失效、装备质量低劣、运行维护水平差、自动监测设备应装未装、监测监控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清单台账。10 月底前完成整改，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对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直排、篡改伪造监控数据、出具虚假不实监测报告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p>	<p>工序、EV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等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p>	
<p>21.深入开展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聚焦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包括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等环节）和无组织排放（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两大领域，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5 月底前完成整治。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水性漆、水性油墨（胶浆）、水性脱模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行“码上换”管理，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p>	<p>相符</p>
<p>表 1-12 本项目与《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2.提高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2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钢铁、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步增长，力争达到 85%以上；燃煤电厂基本实现清洁运输，达到 90%以上。全市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p>	<p>相符</p>

<p>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以上，其余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虞城县辖区内已安装门禁系统企业在 2026 年 6 月底前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以上。</p>		
<p>16.严格门禁系统监管。持续推动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以及环境绩效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2026 年 5 月底前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p>	<p>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相符</p>
<p align="center">表 1-13 本项目与《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 align="center">文件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建设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分析</p>
<p>二、治理范围 (一)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二) 再生铝行业。 (三) 包装印刷行业。主要包括纸制品包装印刷、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金属包装印刷（印铁制罐）及其他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涵盖油墨调配和输送、印刷、烘干等工序。(四) 工业涂装行业。主要包括为工业制品表面制取非金属涂层的工艺体系，通过涂料涂布及干燥成膜实现装饰、防腐等功能的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涵盖涂料调配、表面预处理（脱脂、除旧漆、打磨等）、涂覆（含底涂、中涂、面涂、罩光等）、流平、干燥/固化等生产工序。(五) 铸造行业。</p>	<p>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包含印刷、喷漆工序，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包装印刷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p>	<p>相符</p>
<p>三、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 9 月底，力争全市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铝、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全面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全面消除 D 级企业，培育一批 A 级（引领性）标杆企业，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推动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无组织排放得到系统性管控，清洁运输比例与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显著提高，基本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集群、绿色高效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中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碧水</p>		

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商环委办[2026]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4.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到2026年年底，完成商丘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	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5号）中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商环委办[2026]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9.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推进年产300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评价要求本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记录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相符
20.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2026年3月底前全部接入新系统，2026年4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年10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评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商丘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7 号）中相关要求。

8、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	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	相符
总投资	300万元	30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商丘邦顺鞋材院内2#、3#厂房，建筑面积7455.65平方米，建设年产2000tEVA颗粒、200万双鞋底、100万双鞋面印刷生产线	租赁商丘邦顺鞋材院内2#、3#厂房，建筑面积7455.65平方米，建设年产2000tEVA颗粒、200万双鞋底、100万双鞋面印刷生产线	相符
主要工艺	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定型、修边、打磨、贴合、喷漆、印刷等	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定型、修边、打磨、贴合、喷漆、印刷等	相符
主要设备	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成型机、电烤箱、打磨机、贴合流水线、喷漆流水线、印刷跑台等	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成型机、电烤箱、打磨机、贴合流水线、喷漆流水线、印刷跑台等	相符

注：董店乡已撤乡设街道，现为董店街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和备案内容相符。

9、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22km，不在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邦顺产业园内 2#、3#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主要进行 EVA 颗粒、鞋底生产及鞋面印刷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tEVA 颗粒、200 万双鞋底、100 万双鞋面印刷的生产规模。</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厂房目前空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4。</p> <p>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了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的批复（该项目中3号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由于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复合鞋材项目重新调整平面布置，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不再使用3号厂房，现租赁给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使用。承诺见附件5。2号厂房一直空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中的“39、印刷231”，其中“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鞋底生产含有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鞋面丝网印刷年使用水性油墨9t（包括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油墨为“年用低VOCs含</p>
----------	---

量油墨10吨以下”，属于豁免环评手续；本项目EVA造粒线不使用再生料，不涉及电镀和胶黏剂使用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西侧厂房 (2#)	1座，1层，高约7米，主要包括胶水处理剂水性漆仓库（包括调漆间）、鞋底贴合流水线、鞋底喷漆流水线、打磨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东侧厂房 (3#)	1座，2层，高约13米，1楼主要包括原材料区、EVA颗粒密炼开炼造粒区、鞋底射出成型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室等，2楼为丝网印刷跑台、恒温房、水性墨（胶浆）仓库（包括调墨间）、污水处理设施等。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供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运行过程均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印刷线上方安装集气管道，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在每条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喷漆烘干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调漆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废气，喷漆漆雾颗粒先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再与上述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新建，未建设

		打磨工序：经设备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 套，处理规模：1m ³ /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3m ³ ）处理，处理后综合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新建，未建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未建设
		废包装袋、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除尘器废布袋（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处理；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水性漆漆桶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 间，10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鞋材，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EVA 颗粒（改性）	2000	t/a	其中 500t/a 用于本项目生产鞋底，1500t/a 外售其他鞋厂生产鞋材
EVA 鞋底	200	万双/a	其中贴合约 60 万双/a，喷漆约 30 万双/a，其余包装入库
鞋面	100	万双/a	本项目利用客户提供鞋面进行印刷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性状、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EVA 颗粒	1234t/a	颗粒、袋装，25kg/袋	130t	用于 EVA 造粒生产
2	滑石粉	252t/a	粉状、袋装，25kg/袋	30t	
3	白磨粉	195t/a	粉状、袋装，25kg/袋	20	
4	瓷白钙	20t/a	粉状、袋装，25kg/袋	2	
5	钛白粉	52t/a	粉状、袋装，25kg/袋	6	
6	弹性体	111t/a	颗粒、袋装，25kg/袋	12	
7	交联剂	14t/a	颗粒、袋装，25kg/袋	1.5	

8	硬脂酸	12t/a	颗粒、袋装, 25kg/袋	1.5t	
9	硬脂酸锌	15t/a	粉状、袋装, 25kg/袋	1.5t	
10	氧化锌	37t/a	粉状、袋装, 25kg/袋	4t	
11	增白剂	0.2t/a	粉状、袋装, 25kg/袋	0.025	
12	色母	19t/a	颗粒、袋装, 25kg/袋	2t	
13	发泡剂	39t/a	粉状、袋装, 25kg/袋	4t	
14	快熟剂	36t/a	粉状、袋装, 25kg/袋	4t	
15	防粘剂	2t/a	粉状、袋装, 25kg/袋	0.2	
16	流动剂	8t/a	粉状、袋装, 25kg/袋	1	
17	耐磨剂	13t/a	颗粒、袋装, 25kg/袋	1.5	
18	脱模剂	10t/a	液体、桶装, 20kg/桶	1	/
19	TPR 配件	4t/a	/	0.4t	外购
20	处理剂	1.4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14	鞋底贴合
21	水性胶	3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3	
22	水性漆	1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1	鞋底喷漆
23	鞋面	100 万双/a	/	/	客户提供
24	水性印花胶浆	8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8	丝网印刷
25	水性油墨	1t/a	液体、桶装, 20kg/桶	0.1	

EVA 颗粒：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分子量：200（平均），相对密度 0.92~0.98，热分解温度 250℃，EVA 的特点是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50℃下仍然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在鞋材使用的 EVA 树脂中，醋酸乙烯含量一般为 15~22%，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乙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因此被广泛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滑石粉：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正常情况下比较稳定，

无明显副作用，但长期大量摄入具有致癌性。GB9685—2008 中规定：涂料中的最大使用量为 2.0%；塑料（PE、PP、PS、AS、ABS、PA、PET、PC）、橡胶和纸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 ，分子量为 284.48，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沸点 $361^{\circ}C$ ，熔点 $67\sim 72^{\circ}C$ ，密度 $0.84g/cm^3$ ，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

硬脂酸锌：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_{36}H_{70}O_4Zn$ ，是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

氧化锌：化学式 ZnO ，分子量 81.38，熔点 $1975^{\circ}C$ ，沸点 $2360^{\circ}C$ ，密度 $5.606g/cm^3$ ，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重又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circ}C$ 时升华。遮盖力是二氧化钛和硫化锌的一半。着色力是碱式碳酸铅的 2 倍。溶于酸、浓氢氧化碱、氨水和铵盐溶液，不溶于水、乙醇。

色母：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发泡剂：分解温度为 $205\sim 215^{\circ}C$ 。它不助燃具有自熄性，无毒，无臭，溶于碱液中，不溶于醇、苯、丙酮等有机溶剂。发泡剂分解时放出 N_2 、 CO 、 CO_2 及少量的 NH_3 分解后的残留物为白色因此可用于白色及浅色的制品中。发泡剂的粒径小流动性好，更容易分散。发泡剂含量约占总粒料 1.5%，粒径约 $8.5\sim 10\mu m$ ，发气量 $225\pm 5ml/g$ 。

快熟剂：白色粉末，使用 KS-01 缩短 EVA，PE，橡胶制品硫化成型时间，相应的硫化时间缩短，从而提升产量，节约生产成本，部分模具可 80 秒完成硫化，一般在 200 秒左右。

水性脱模剂：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为聚二甲基硅氧烷水乳液，属于多元醇酯型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是一种具有分子结构中断多段与脂肪醇相似的聚合物，它有连

续的亚乙基氧单元组成，两端分别连接着十三烷基和羟基。外观为乳白色的稠状液体，pH 值约为 7，不溶于常见的有机溶剂。其挥发物无烟，无毒，不污染环境，无损操作人员健康。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导热系数为 0.134-0.159W/M·K，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具有生理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疏水性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可在-50℃~200℃下长期使用。具有优良的物理特性，可直接用于防潮绝缘，阻尼，减震消泡，润滑，抛光等方面，广泛用作绝缘润滑、防震、防油尘、介电液和热载体，以及用作食品消泡剂、脱模剂、油漆及日化品添加剂。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6），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中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浓度 $<5\%$ ，属于低 VOC 型脱模剂。

处理剂：无色透明液体，增强 PU 胶对鞋底的粘合强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6），项目所用照射剂主要成分为丁酮 25~35%、甲基环己烷 25~45%、乙酸乙酯 25~40%、改质亚克力树脂 0~5%，其中丁酮、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水性胶：聚氨酯胶，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淡白色；pH 值为 7，凝固点为 5.5℃，沸点大于 35℃，相对密度（水）为 1.12；自燃温度 480℃。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6），项目使用的水性 PU 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L，不含苯类物质、甲醛及重金属等，初粘力、剥离强度、耐热老化性等均能够满足《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相关要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性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中 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鞋和箱包用聚氨酯类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 $\leq 50\text{g/L}$ ）。

水性漆：以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水性漆。由丙烯酸共聚树脂、氨基树脂、有机溶剂、水、助剂组成，有良好的附着力和防湿热、防盐雾、防霉的三防性能耐过热烘烤，漆膜硬度高。用于电器、轻工、仪表等金属表面作保护装饰用涂料。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商务车辆、农用车辆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6)，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漆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4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要求。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的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所用油墨中 VOC 含量为 4%（4g/L），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网印油墨 VOCs 限值（≤30%）。

水性印花胶浆：通常简称为“胶浆”，是应用于纺织印花工艺的一种水性油墨，是一种以水性树脂（如聚丙烯酸酯、聚氨酯乳液）为主要固着物，与颜料、助剂等混合制成的浆状印花材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的丝网印刷，具有环保、覆盖力强、耐洗耐磨等特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附件 6），本项目所用胶浆中助剂含量为 0.1~0.5%（0.1g/L~0.5g/L），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网印油墨 VOCs 限值（≤30%）。

本项目所用水性脱模剂、处理剂、水性胶、水性漆、水性油墨（胶浆）中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也不含铅、铬、镉、汞等重金属成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³ /a	877.3286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2	电	kW·h/a	70 万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EVA 颗粒 (改性)生 产设备	配料机	7.5kW	台	1	原料配料
2		密炼机	M95	台	2	密炼
3		开炼机	XK4503	台	2	开炼
4		造粒机	规格 550mm	台	2	造粒
5		搅拌桶	7.5kW	台	3	成品搅拌
6		空压机	/		2	/

7		小密炼机	/		2	制作样品使用
8		小造粒机	/		2	
9		试片机	/		2	
10	射出成型鞋底生产设备	EVA 鞋底射出成型机	6 站位	组	3	射出成型
11		电烤箱	5.5kW	台	2	恒温定型
12	贴合鞋底生产设备	打磨机	3kW	台	2	打磨
13		鞋底贴合流水线	/	条	1	包括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贴合、压底等工序
14	喷漆鞋底生产设备	鞋底喷漆流水线	/	条	1	包括喷漆、烘干等工序
15	鞋面印刷设备	印刷跑台	30m	条	1	丝网印刷
			50m	条	3	
			55m	条	15	

注：上表中小密炼机、小造粒机、小试片机是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样品时使用的，运行频次约每周一次，每次运行约 0.5h~1h，设备产能约 10kg/h~15kg/h。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条生产线每小时生产能力约 500kg，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经计算，2 条造粒线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2400tEVA 颗粒，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 3 组射出成型机组（6 站位/组），每站位安装 2 块模具，每块模具一次可射出成型 1 双 EVA 鞋底。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每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每个模具每天可生产 200 双鞋底，3 组射出成型机组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216 万双 IP 鞋底，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 1 条贴合流水线，1 条喷漆流水线，用于鞋底贴合和喷漆工艺，本项目贴合流水线和喷漆流水线每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每条线平均每天可加工约 2500 双贴合或者喷漆鞋底，1 条贴合流水线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75 万双贴合鞋底，1 条喷漆流水线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75 万双喷漆鞋底，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6、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职工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7、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7.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70 万 kW·h，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7.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调墨工序用水、网版清洗用水、调漆工序用水、造粒冷却系统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调墨工序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胶浆）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配工序加水量约占水性油墨用量的 10%，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胶浆）约 9t，则调墨工序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a}$ （折合 $0.003\text{m}^3/\text{d}$ ）。

②网版清洗用水

本项目油墨印刷过程，每天使用过的网版会清洗。本项目共 19 条印刷跑台，每条印刷跑台设置一个印刷版，共 19 个印刷网版，网版样式根据订单进行调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最多更换 3 次，故印刷版每天使用 76 个，使用的印刷版每天清洗一次，每个网版用水量约 10L/次，则本项目网版清洗用水量为 $0.76\text{m}^3/\text{d}$ 、 $228\text{m}^3/\text{a}$ 。

③调漆工序用水

水性漆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配工序配水量为水性漆：水 =7:3，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漆约 1t，则调漆工序用水量为 $0.4286\text{m}^3/\text{a}$ （折合 $0.0014\text{m}^3/\text{d}$ ）。

④造粒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 EVA 颗粒切粒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尺寸约 $2\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8\text{m}$ ，储水量约 80%，则循环水量约 1.5m^3 ，每 5 天补充一次新鲜水，每次补充水量约 0.75m^3 ，冷却废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0.75m^3 ，新鲜水用量约 $48\text{m}^3/\text{a}$ 。

⑤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

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7.4 排水

本项目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印刷烘干时会挥发掉,调漆工序用水在后期喷漆烘干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网版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循环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根据分析,每次排放量约 0.75m³,年排水量 3m³。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分散剂、软化剂等任何化学试剂,主要污染物为 SS 以及钙、镁等盐类,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网版清洗废水

本项目网版清洗用水量约 0.76m³/d、228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则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84m³/d、205.2m³/a,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②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³/a

类别		日用水 (m ³ /d)	全年合计 (m ³ /a)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2.9244	877.3286	
	其中	调墨工序用水	0.003	0.9
		网版清洗用水	0.76	228
		调漆工序用水	0.0014	0.4286
		造粒冷却系统用水	0.16	48
		职工生活用水	2	600
损耗	损耗量	0.6404	192.1286	
排水	排放量	2.284	6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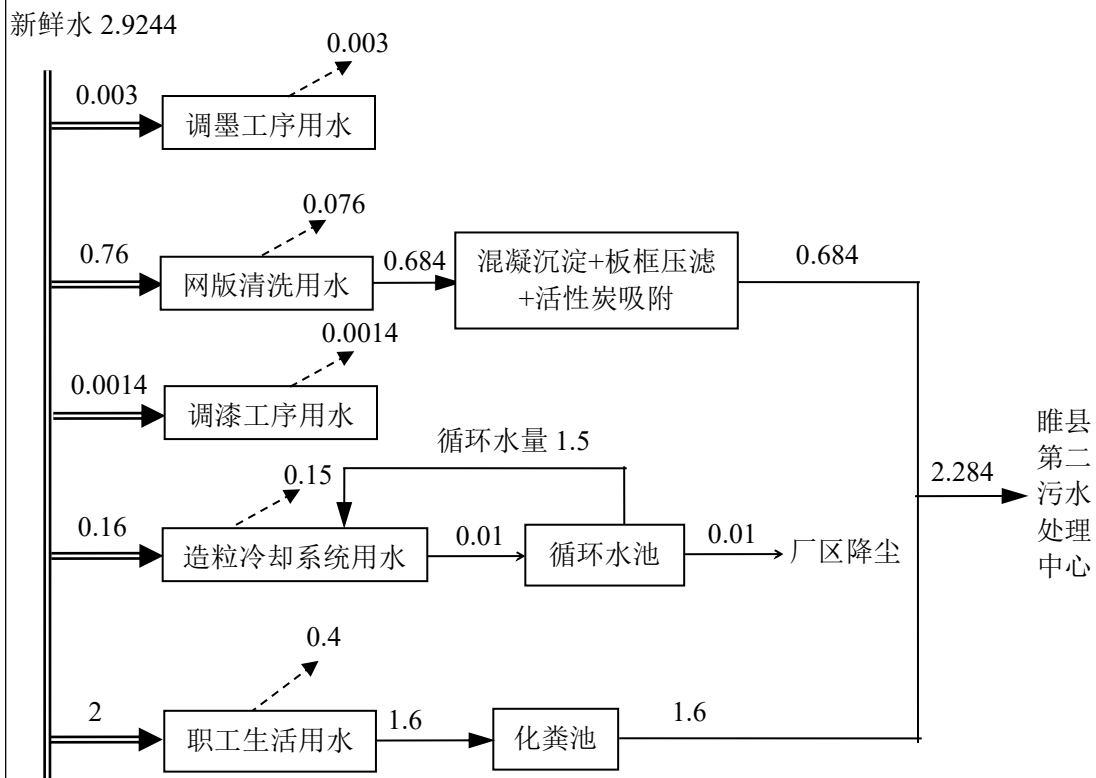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及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本项目东侧为振兴路、隔路为鼎能科技公司，南侧为恒山路、隔路为襄玉园蛋品公司，西侧为商丘邦顺鞋材公司院内空置厂房，再往西为董店支渠，北侧为商丘邦顺鞋材公司鞋材项目厂房（项目正在建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80m 处的睢县开发区职工医院，距离较远；本项目四周均为工业项目厂房，南侧为食品厂，本项目厂房南侧距离食品厂（襄玉园蛋品公司）生产车间约 323m，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贴合线、喷漆线、印刷线、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袋式除尘器、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废气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南侧食品企业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及企业相容。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7455.65m²。分东侧、西侧两栋厂房，办公室位于东侧厂房内西北角，物料进出于办公室登记备案；东侧一楼厂房生产区从南向北布置为EVA颗粒密炼开炼造粒区、EVA射出成型区、原材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二楼为印刷线，包括印刷跑台、化学品仓库、恒温房、污水处理设施，西侧厂房为贴合流水线、喷漆流水线、化学品仓库等。整个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 EVA颗粒（改性）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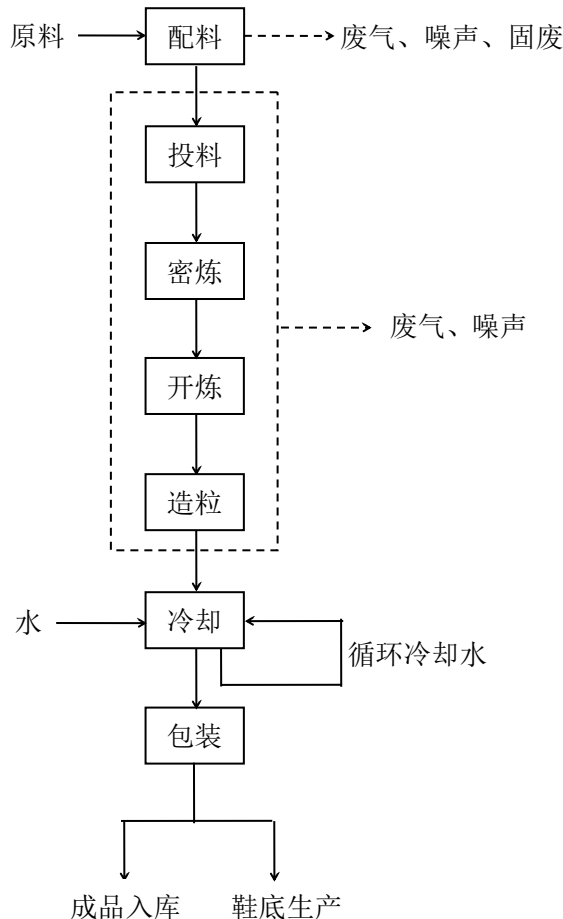


图 2-2 EVA颗粒（改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外购的EVA颗粒、滑石粉、白磨粉、瓷白粉、钛白粉、弹性体、交联剂、硬脂酸、硬脂酸锌、氧化锌、增白剂、色母、发泡剂、快熟剂、防粘剂、流动剂、耐磨剂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物料密闭袋装储存，人工搬至配料机料斗内再在底部进行划袋，配料机料斗加盖，采用自动配料机配料，配料过程设备密闭。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物料，粉状物料主要为滑石粉、白磨粉、瓷白粉、钛白粉、硬脂酸锌、氧化锌、增白剂、发泡剂、快熟剂、防粘剂、流动剂，配料机配料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②投料：将配料好的物料由配料机出料口连接管道，通过管道输送至密炼机中。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物料，密炼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密炼：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歇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密炼。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栓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塑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原料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栓、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原材料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物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过程持续时间约8min，通过物料之间摩擦升温，不再另外加热，温度在95℃左右。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④开炼：密炼好的物料为团状，经提升机输送至开炼机进行改性，通过辊筒的转动，使原料压成片状，进一步混合及挤压。开炼温度约20℃左右，会有一些有机废气的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⑤造粒、冷却：将开炼后的物料再送至造粒机进料口，造粒机由挤压系统与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组成。造粒温度约90℃左右（电加热），物料在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作用下被挤出成条，再通过切刀对其进行不同规格的切粒。切粒出料后温度约70℃，通过水冷系统进行冷却，符合粒径要求的颗粒通过管道进入成品料仓，出口直接装袋，颗粒较小的重新进入密炼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循环冷却水、有机废气和噪声。有机废气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⑥包装：冷却后包装入库待售或进入鞋底生产工序。

(2)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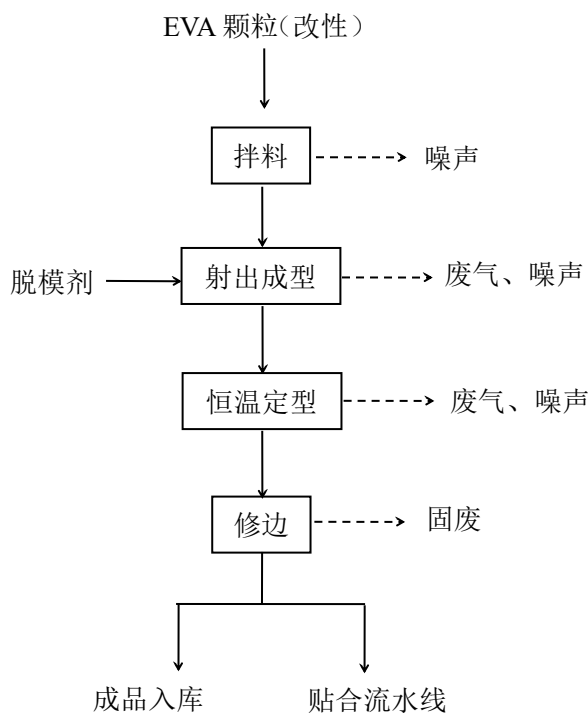


图 2-3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拌料：根据EVA颗粒中醋酸乙烯含量不同分为大料和小料，根据生产鞋底的鞋号按照比例进行配料搅拌后再进入射出成型机，EVA大料和小料分别通过密闭管道负压吸入拌料桶内，在拌料桶内混合搅拌均匀后，再由管道吸入射出成型机料斗内。

②射出成型：成型机料斗内的EVA颗粒料送至加热缸内电加热进行熔化，加热温度约175℃，时间约5min，加热后的物料呈液态。随后从射出部喷嘴射出的EVA材料会通过模具内部注塑口的管路被注入到成型部分，注射过程压力约为5~8MPa。注射完成后在模具上施加模具保压，保压压力约6MPa，保压时间约400s。射出成型工序供热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主要产生射出成型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为防止产品与模具粘连，需要使用脱模剂，使用气雾喷枪对模具喷涂4遍，每遍沿不同方向进行，以确保没有漏喷。喷涂结束后的模具放置5分钟固化脱模剂，再进行射出成型。脱模剂在射出机模具处使用，在加热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同射出成型工序废气一

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③恒温定型：射出成型完成后进入电烤箱进行恒温定型，温度约60℃左右，待材料定型后送至修边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④修边：人工方式采用剪刀进行修边，主要是去掉鞋底边角多余的部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射出成型工序（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贴合流水线、喷漆流水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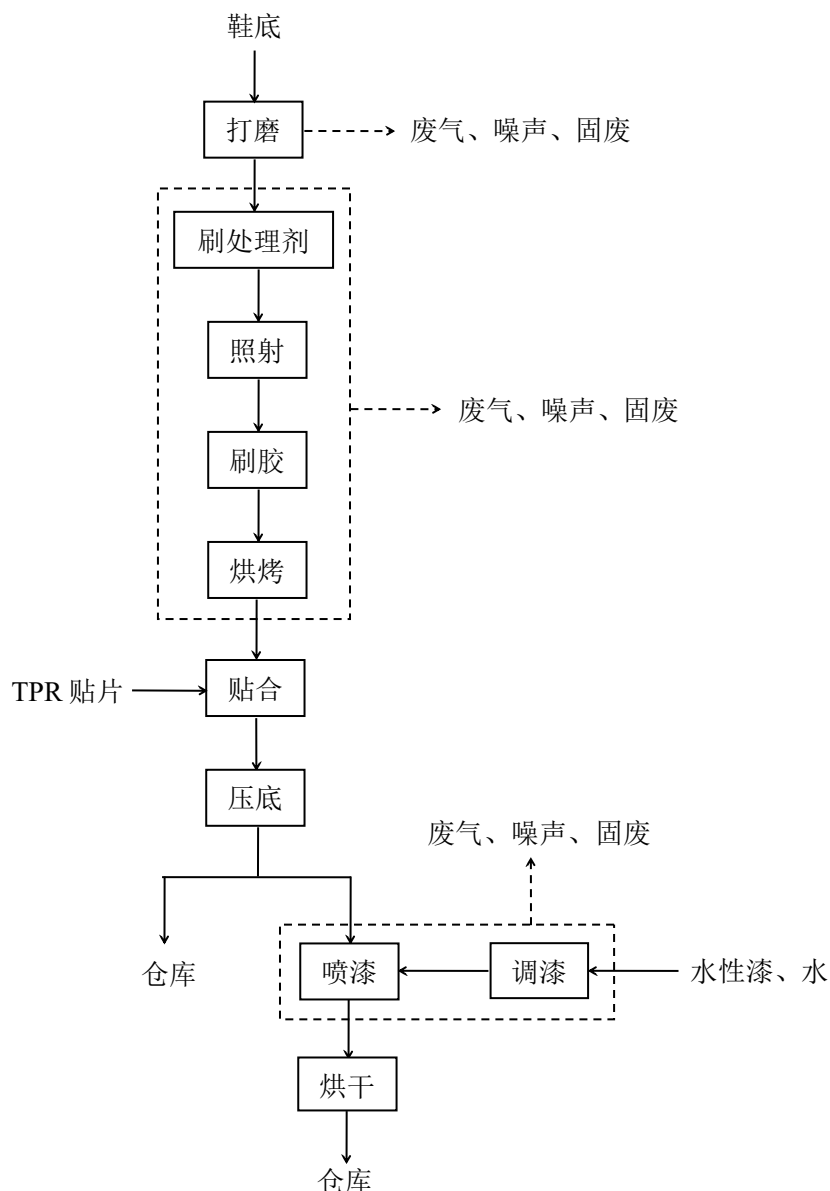


图 2-4 贴合流水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打磨：贴合前鞋底采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以增加鞋底表面的粗糙度，为上胶做准备。该过程主要产生打磨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②刷处理剂、照射：使用处理剂擦拭表面，通过照射机（照射温度约50°C~65°C）对鞋底进行照射，照射鞋底上的处理剂，引发聚合反应，使鞋材极性增强，变得容易粘着。该工序主要产生刷处理剂、照射有机废气，废处理剂桶。

③刷胶、烘烤：在鞋底上涂上胶水，用刷子沾胶后把所需贴合部位来回擦胶，擦胶后将贴合面朝上放置，通过贴合流水线上的烤箱通道（烘烤温度约60°C~80°C）。该工序主要产生刷胶和烘烤有机废气，废胶桶。

④贴合、压底：然后人工进行贴底，将TPR贴片贴在胶水表面，贴合后进行压底，置入压力机，根据要求控制压着时间和压力进行压底，使鞋底的粘合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⑤喷漆：根据客户要求，鞋底部分需要进行喷漆，首先将外购水性漆在调漆间内加水调配，将鞋底放进喷漆流水线用喷枪进行喷漆，再通过流水线的烘箱通道进行烘干，烘干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漆桶。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工序漆雾颗粒先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再与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鞋面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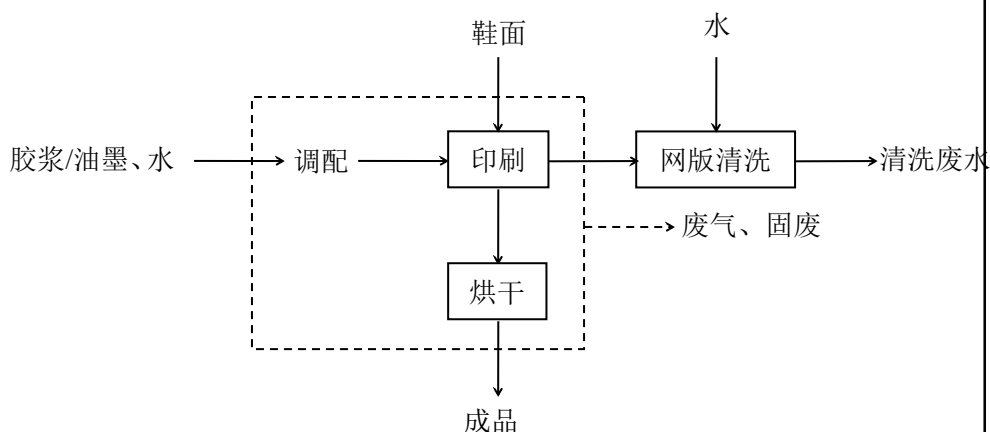


图 2-5 鞋面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客户提供的鞋面用网版进行人工印刷（将配水调配后的水性油墨（胶浆）倒在印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睢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26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GB3095-2012 标准值	GB3095-2026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	年平均：60	年平均：60	10.0%	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11	日平均：150	日平均：150	7.3%	0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17	年平均：40	年平均：40	42.5%	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43	日平均：80	日平均：80	53.8%	0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71	年平均：70	年平均：60	101.4%	0.01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46	日平均：150	日平均：120	97.3%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45	年平均：35	年平均：30	128.6%	0.29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30	日平均：75	日平均：60	173.3%	0.73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日平均：4	日平均：4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4	日最大 8h 平均：160	日最大 8h 平均：160	102.5%	0.03	超标	
注：本表中占标率、超标倍数以 GB3095-2012 中相关标准限值进行计算。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 _{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PM ₁₀ _{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其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为依据，判定睢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PM_{2.5}、PM₁₀、O₃。

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切实打赢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绿色低碳转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随着《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网版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

炭吸附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3-2。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4年年均值	21	达标	0.69	达标	0.17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使用处理剂、水性胶水、水性油墨、水性漆等，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资源为睢县董店街道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厂房距离睢县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22km，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植被已经被城市绿化植被取代，区域生态环境为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668 1396 1921"> <thead> <tr> <th data-bbox="295 1668 438 1814"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data-bbox="438 1668 1085 1713">有组织</th> <th data-bbox="1085 1668 1396 1713">无组织</th> </tr> <tr> <th data-bbox="438 1713 630 181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data-bbox="630 1713 1085 1814">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data-bbox="1085 1713 1396 18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1814 438 1870">颗粒物</td> <td data-bbox="438 1814 630 1870">120</td> <td data-bbox="630 1814 1085 1870">15m 高排气筒: 1.75 (严格 50% 执行)</td> <td data-bbox="1085 1814 1396 187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870 438 1921">非甲烷总烃</td> <td data-bbox="438 1870 630 1921">120</td> <td data-bbox="630 1870 1085 1921">15m 高排气筒: 5 (严格 50% 执行)</td> <td data-bbox="1085 1870 1396 192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高排气筒: 1.75 (严格 50% 执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高排气筒: 5 (严格 50% 执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高排气筒: 1.75 (严格 50% 执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高排气筒: 5 (严格 50% 执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厂房最高为13m，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于厂房5m以上，各排气筒污染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4或表5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3)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排放建议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印刷工业		有组织其他行业		无组织（其他企业）
	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	70	80	70	2.0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4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p> <p>(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标准值(无量纲)</th> <th>厂界标准值(无量纲)</th>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m</td> <td>2000</td> <td>20</td> </tr> </table> <p>(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色度</th>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able> <p>备注:需同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具体为:pH6~9,BOD₅150mg/L,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3.0mg/L,总氮 45mg/L。</p> <p>(9)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10)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总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5.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综合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1638t/a、总磷 0.0007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 50mg/L、总磷: 0.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42t/a、总磷 0.0003t/a,COD、总磷排放实施区域等量替代,从睢县农村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替代,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总磷等量替代需求。</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92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847t/a,颗粒物、</p>																																							

<p>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实施区域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3584t/a，VOC_s（非甲烷总烃）1.3694t/a。颗粒物从已关停的睢县涧岗乡迪发节能砖有限公司减排剩余量 18.408 吨中替代，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 18.0496t；VOC_s（非甲烷总烃）从睢县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工程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减排剩余量 33.63415 吨中替代，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 32.26475t，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VOC_s（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需求。</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1.1 施工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2 施工噪声及振动</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钻、吊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85dB(A)。</p> <p>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②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p> <p>采取以上评价建议后，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p> <p>1.3 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很小。</p> <p>1.4 施工固体废物</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外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p>
---------------------------	--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施工期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造成影响。
 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

1、废气

1.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1.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颗粒物	136.6	11.8	有组织	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连接密闭管道+配料、投料、密炼工序粉尘先经袋式除尘器，再汇同密炼、	36000	集气罩90，密闭管道100	99	是	1.4	0.0492	0.1180	DA001	1.75kg/h，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5	2.1127	有组织	开炼、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6000	印刷跑台集气管道80，集气罩90，微负压95	80	是	4.9	0.1760	0.4225		1.0kg/h， 20mg/m ³
		臭气浓度	/	/	有组织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	集气罩90，密闭管道100	/	是	/	/	/		2000
		颗粒物	/	0.2	无组织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	/	/	/	/	0.0833	0.2	/	/
		非甲烷总烃	/	0.2424	无组织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	/	/	/	/	0.101	0.2424	/	/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	/	/	/	/	/	/	/	/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	10.4	0.225	有组织	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	9000	90	90	是	1.0	0.0094	0.0225	DA002	1.75kg/h, 20mg/m ³	
		/	0.025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104	0.025	/	/	
打磨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7	1.3112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	集气罩90, 微负压95	80	是	12.1	0.1093	0.2622	DA002	5kg/h, 40mg/m ³	
		/	0.1452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0605	0.1452	/	/	
打磨工序	颗粒物	403.6	3.8741	有组织	袋式除尘装置	4000		90	99	是	4.0	0.0161	0.0387	DA003	1.75kg/h, 20mg/m ³
		/	0.4305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1794	0.4305	/	/	

1.1.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粉尘和有机废气，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有机废气，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喷漆流水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漆雾颗粒、有机废气，打磨工序粉尘。

①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粉尘和有机废气

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板、管、型材，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本项目生产EVA颗粒（改性）产品量为2000t/a，则配料、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2t/a。其中配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5kg/t-产品，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1kg/t-产品。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工序温度控制在20℃~95℃之间，EVA原料热分解温度230-250℃，在该温度下基本不会分解，会有少量烯烃单体挥发，废气成分复杂，主要为烯烃，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空

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十三、塑料 表5-15 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推荐的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0.35kg/t塑料原料进行核算, EVA颗粒、色母粒用量为1253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386t/a。

本项目设置密炼机4台(包括2台小密炼机)、开炼机2台、造粒机4台(包括2台小造粒机)用于EVA料粒生产和样品EVA料粒生产。建设单位拟在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 配料机、密炼机在运行过程均为密闭状态, 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先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 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 密闭管道集气效率取100%。

表 4-2 本项目 EVA 造粒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EVA 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4.9167	11.8	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配料机、密炼机连接密闭管道+配料、投料、密炼工序粉尘先经袋式除尘器, 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645	0.3947	
	颗粒物	无组织	0.0833	0.2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183	0.0439	

②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挥发)、恒温定型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加热温度约175°C, EVA颗粒热分解温度230-250°C, 在该温度下基本不会分解, 但由于塑料颗粒为高分子有机物聚合物, 在实际生产中, 难免会因加热不均等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树脂挤出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EVA颗粒使用量为500ta, 除去不合格品等损耗, 产品产生量约495ta, 则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365t/a。射出成型的EVA鞋底要经过恒温定型处

理，主要作用是使产品固定基本形状，温度控制在60℃左右（电加热），此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恒温定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射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需要用到脱模剂，所用的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为聚二甲基硅氧烷水乳液，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中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浓度 $<5\%$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按 5% 的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浓度全部挥发计算，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10t/a，经计算，本项目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5t/a。脱模剂在射出机模具处使用。

环评建议在每组射出成型机、电烤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以及恒温定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

表 4-3 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887	1.6528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765	0.1837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③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VOC含量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VOC含量（质量分数）为4%。本次评价所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VOC含量4%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本项目所用胶浆（也属于水性油墨）中助剂含量为0.1~0.5%，本次评价所用胶浆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助剂最大含量0.5%计。本项目水性胶浆使用量为8t/a。

则本项目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t/a。其中调墨工序非

甲烷总烃产生量占总量的10%，则调墨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8t/a，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2t/a。

环评建议在每条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印刷、烘干工序废气，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调墨工序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跑台上方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80%，密闭调墨间微负压集气效率按95%。

表 4-4 本项目印刷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72	0.0652	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气管道，调墨间微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62	0.0148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风机设计风量为36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计，本项目EVA造粒线、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印刷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 EVA 造粒线、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印刷线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高度/内径/ 温度/频次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EVA 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	颗粒物	136.6	4.9167	11.8	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机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配料机、密炼机连接密闭集气管道，调墨间设置微负压装置，印刷跑台	1.3	0.0492	0.1180	15m/0.3m/25°C/2400h
	非甲烷总烃	24.5	0.8804	2.1127	上方设置集气管道+配料、投料、密炼工序粉尘先经袋式除尘器，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调墨、印刷、	4.9	0.1760	0.4225	

序					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t/a，排放速率为0.083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24t/a，排放速率为0.101kg/h。</p> <p>根据计算，造粒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95kg/t，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3kg/t。</p> <p>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等工序会挥发出少许异味，本次评价识别为臭气浓度，产生的少许异味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再做定量分析。</p> <p><u>④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u></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所用处理剂主要成分为<u>丁酮25~35%、甲基环己烷25~45%、乙酸乙酯25~40%、改质压克力树脂0~5%</u>，其中丁酮、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丁酮、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含量取MSDS中范围中间值），挥发量为97.5%。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处理剂用量为1.4t/a，则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65t/a。</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VOC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g/L，本项目水性PU胶用量3t/a，密度约为1.12g/cm³，则贴合流水线刷胶、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14t/a。</p> <p>环评要求在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p>									

表 4-6 本项目贴合流水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199	1.2478	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578	0.1386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p>⑤喷漆流水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漆雾颗粒、有机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漆VOC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4g/L，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1t/a，密度约为1.2g/cm³，则喷漆流水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t/a。其中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占总量的10%，则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t/a，喷漆、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3t/a。</p> <p>根据同类行业类比，本项目喷涂涂料附着率以65%计，10%沉降形成漆渣，因此喷漆过程中约有25%的固份形成漆雾颗粒，则喷漆过程漆雾颗粒产生量为0.25t/a。</p> <p>环评要求在喷漆流水线喷漆、烘干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调漆间设置微负压装置收集调漆工序废气，喷漆工序漆雾颗粒先经一套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TA004）处理，再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密闭调漆间微负压集气效率按95%。</p>					
表 4-7 本项目喷漆流水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喷漆流水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0938	0.225	喷漆、烘干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调漆间设置微负压+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64	0.0634	
	颗粒物	无组织	0.0104	0.025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66	
贴合流水线及喷漆流水线风机风量为9000m ³ /h，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按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80%。本项目贴合线、喷漆线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及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高度/内径/ 温度/频次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贴合线、喷漆线	颗粒物	10.4	0.0938	0.225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喷漆线喷漆烘干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调漆间设置微负压+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1.0	0.0094	0.0225	15m/0.3m/25°C/2400h
	非甲烷总烃	60.7	0.5463	1.3112		12.1	0.1093	0.262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5t/a，排放速率为0.010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52t/a，排放速率为0.0605kg/h。

⑥打磨工序粉尘

本项目EVA鞋底在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30万双骑行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主要产品为骑行鞋，工艺涉及EVA鞋底打磨，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本项目打磨工序与参考项目产污情况一致，类比参考项目数据可行。）中监测数据，该项目2025年6月20-21日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进口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0.7345kg/h，平均工况为91%，年工作2400h，折算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937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参考项目满负荷运行颗粒物产生量2.1523t/a。本项目需打磨EVA鞋底约60万双，经计算，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4.3046t/a。

本项目设置2台打磨机，打磨设备设置有集气口，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风机风量为4000m³/h。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按99%计。本项目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

表4-9。

表 4-9 本项目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特性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打磨工序	颗粒物	403.6	1.6142	3.8741	集气口+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4.0	0.0161	0.0387	15m/0.3m/25°C/2400h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4305t/a，排放速率为0.1794kg/h。

1.1.3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造粒生产线密炼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台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个数为12个，集气罩总面积约8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4m，经计算，集气罩风机风量至少为7776m³/h。

射出成型机上方共设置3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约1.6m²，电烤箱进出口上方共设置4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面积约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6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5m，风机风量设置为6885m³/h。

每两条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风管（集风管长度和印刷跑台长度一致，集风管每隔2m长设置一个抽风口）集气，每个抽风口面积约0.04m²，设置集风管总面积约13m²，污染物产生点至抽风口的距离约1m，经计算，集风管风量至少为18630m³/h。

调墨间尺寸约4m×4m×3.5m，换气次数按25次/小时，根据计算，风量为1400m³/h。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EVA造粒线、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印刷线风机风量设置为36000m³/h。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干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4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4m，经计算，集气罩排风量至少为4535m³/h。

喷漆线喷漆、烘干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2m²，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4m，经计算，集气罩排风量至少为2916m³/h。

调漆间尺寸约4m×4m×3.5m，换气次数按25次/小时，根据计算，风量为1400m³/h。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风机风量设置为9000m³/h。

1.1.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6	25	115°4'52.20"; 34°29'46.1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印刷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	15	0.3	25	115°4'49.69"; 34°29'46.4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漆线调漆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工序 废气排放 口 DA003	15	0.3	25	115°4'49.6 4"; 34°29'47.6 0"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p>1.1.5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DA001</td> <td>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r> <td>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半年</td> </tr> <tr> <td>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td> <td>臭气浓度</td> <td>1次/半年</td> </tr> <tr> <td></td> <td></td> <td>气排放口</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DA002</td> <td>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r> <td>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r> <tr> <td>3</td> <td>DA003</td> <td>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次/半年</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半年</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次/年</td> </tr> <tr> <td>2</td>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1.2非正常排放情况</p>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p>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DA001	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	颗粒物	1次/年	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气排放口			2	DA002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	颗粒物	1次/年	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	DA003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DA001	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	颗粒物	1次/年																																																					
		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气排放口																																																							
2	DA002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	颗粒物	1次/年																																																					
		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	DA003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13。

表4-1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kg/次)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36.6	4.9167	0.5	2.4584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24.5	0.8804	0.5	0.4402	1	
2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0.4	0.0938	0.5	0.0469	1	
			非甲烷总烃	60.7	0.5463	0.5	0.2732	1	
3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403.6	1.6142	0.5	0.8071	1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能满足排放标准。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3 污染防治技术

(1) 有组织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

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调墨印刷烘干等工序治理非甲烷总烃（浓度 $<1000\text{mg}/\text{m}^3$ ）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热力焚烧/催化焚烧”。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胶浆）、水性漆、水性胶等低VOCs物料，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本项目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F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喷漆工序漆雾处理可行技术为“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本项目粉状物料配料投料密炼工序、打磨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喷漆漆雾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所用胶黏剂、处理剂、油墨（胶浆）、漆、脱模剂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在专用房内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 VOCs 物料的仓库为密闭空间，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

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胶黏剂、处理剂、油墨（胶浆）、漆、脱模剂等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转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分别在密炼机出料口、开炼机、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密炼机在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贴合流水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喷漆线喷漆烘干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气管道，调漆间、调墨间设置微负压抽风管道，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脱模剂桶、废墨水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中处理；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微负压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计算，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处理效率为 80%；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 PM_{2.5}、PM₁₀、O₃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根据计算，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贴合线、

喷漆线（包括调漆）、印刷线（包括调墨）等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造粒线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印刷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配料、投料、密炼、打磨、喷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能够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印刷烘干时会挥发掉，调漆工序用水在后期喷漆烘干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网版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造粒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本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循环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根据分析，每次排放量约 0.75m³，年排水量 3m³。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分散剂、软化剂等任何化学试剂，主要污染物为

SS 以及钙、镁等盐类，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网版清洗废水

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84m³/d、205.2m³/a，参考《福建省晟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双运动鞋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年产 1500 万双运动鞋面，工艺为丝网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和本项目工艺、原辅材料相同，废水产生类别相同，具有可参考性）中监测数据，网版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6.42~6.72、COD1250~1500mg/L、BOD₅334.5~424.5mg/L、SS107~127mg/L、NH₃-N28.7~56.3mg/L。本次评价，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平均值 pH 6.6、COD1375mg/L、BOD₅379.5mg/L、SS117mg/L、NH₃-N42.5mg/L，色度（稀释倍数）取 400。

本项目产生的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参考《福建省晟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双运动鞋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废水类别为网版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调节、搅拌混凝、沉淀，和本项目废水类别相同，处理工艺相似，具有可参考性）中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最小为 COD72.8%、BOD₅72.9%、SS84.1%、NH₃-N91.9%。本次评价保守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COD65%、BOD₅65%、SS75%、NH₃-N80%。根据资料查询，混凝沉淀对色度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本次评价取 80%。

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类别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 措施	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网版 清洗 废水	205.2	pH 值	6.6（无量纲）	/	混凝 沉淀+ 板框 压滤+ 活性 炭吸 附	6~9（无量纲）	/	通过开发 区污水管 网排入睢 县第二污 水处理中 心
		COD	1375	0.2822		481.3	0.0988	
		BOD ₅	379.5	0.0779		132.8	0.0273	
		SS	117	0.0240		29.3	0.0060	
		NH ₃ -N	42.5	0.0087		8.5	0.0017	
		色度	400（稀释）	/		80	/	

			倍数)				
<p>③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总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6~9、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总磷 1.5mg/L、总氮 40mg/L，产生量为 COD0.144t/a、BOD₅0.0864t/a、SS0.12t/a、NH₃-N 0.0144t/a、总磷 0.0007t/a、总氮 0.01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总排口综合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p>							
类别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综合 废水	685.2	pH 值（无量纲）	6~9	/	通过开发区污水 管网排入睢县第 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354.3	0.2428			
		BOD ₅	165.9	0.1137			
		SS	183.9	0.126			
		NH ₃ -N	23.5	0.0161			
		总磷	1.0	0.0007			
		总氮	28.0	0.0192			
		色度（稀释倍数）	24	/			
<p>本项目处理后综合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p> <p>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p> <p>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综合废水一起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综合废水能够满足</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上，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②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84m³/d，网版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污水处理规模应不小于 0.8208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m³/d，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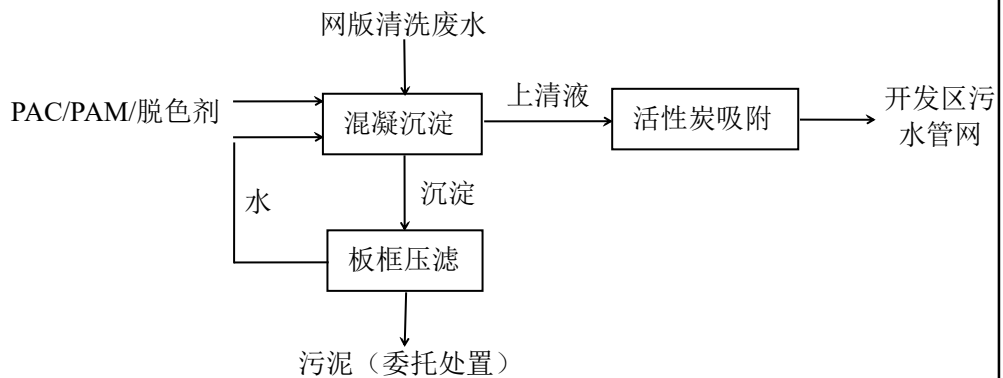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进入污水池，投加 PAC、PAM、脱色剂，在混凝药剂的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混凝、絮凝），产生絮状污泥，反应后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达到降低废水色度、SS 浓度的目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絮凝过程是絮凝剂与水及胶体和细微悬浮物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物理化学过程，投加 PAC 和 PAM 混凝剂可获得易于分离的絮凝体和尽可能低的出水浊度，经混凝反应沉淀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无机）固体和胶体。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481.3mg/L、BOD₅132.8mg/L、SS29.3mg/L、NH₃-N8.5mg/L、色度 24，厂区综合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印刷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其他）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物化法或者生化法处理），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采取“混凝沉

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措施可行。

③项目经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本项目所使用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 1.92m³，因此本项目建设 1 座 3m³ 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措施可行。

④综合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最终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街道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约 90%，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84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284m³/a（685.2m³/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总磷 0.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342t/a、总磷 0.0003t/a，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

最终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1	网版清洗废水	pH 值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	1	/	是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COD						65					
		BOD ₅						65					
		SS						75					
		NH ₃ -N						80					
色度	80												
2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化粪池	厌氧	3	/	是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4'53.34"	34°29'47.71"	0.06852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歇排放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值、COD、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	pH 值	6~9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色度	心收水标准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总磷	3
			总氮	45
			色度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pH 值	6~9	/	/
	COD	308.8	0.000809	0.2428
	BOD ₅	174.8	0.000379	0.1137
	SS	232.0	0.00042	0.126
	NH ₃ -N	28.0	0.000054	0.0161
	总磷	1.3	0.000002	0.0007
	总氮	36.8	0.000064	0.0192
	色度	24		/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值			/
	COD			0.2428
	BOD ₅			0.1137
	SS			0.126
	NH ₃ -N			0.0161
	总磷			0.0007
	总氮			0.0192
	色度			/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总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色度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成型机、电烤箱、打磨机、贴合线、喷漆线、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75~9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低20dB(A)。厂房设置有门窗，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4-21、表4-22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16.5	-164.8	1.2	90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表 4-22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配料机	东侧厂房隔声	75	基础减振	63	-192.6	1.2	16.5	6.1	24.4	58.1	58.7	59.0	58.6	58.6	昼间	26.0	16.0	26.0	16.0	32.7	43.0	32.6	42.6	1
密炼机		80	69.1	-141.9	1.2	10.8	56.9	31.3	11.4	63.7	63.6	63.6	63.7	26.0	16.0	26.0	16.0	37.7	47.6	37.6	47.7	1		
密炼机		80	68.2	-189.2	1.2	11.4	11.8	29.6	55.2	63.7	63.7	63.6	63.6	26.0	16.0	26.0	16.0	37.7	47.7	37.6	47.6	1		
开炼机		80	68.9	-151.3	1.2	11.0	47.6	30.9	18.7	63.7	63.6	63.6	63.6	26.0	16.0	26.0	16.0	37.7	47.6	37.6	47.6	1		
开炼机		80	68.2	-181	1.2	11.4	18.8	29.8	47.1	63.7	63.6	63.6	63.6	26.0	16.0	26.0	16.0	37.7	47.6	37.6	47.6	1		
造粒机		80	68.9	-159.6	1.2	10.9	39.5	30.8	26.4	63.7	63.6	63.6	63.6	26.0	16.0	26.0	16.0	37.7	47.6	37.6	47.6	1		
造粒机		80	69.1	-141.9	1.2	10.8	56.9	31.3	11.4	63.7	63.6	63.6	63.7	26.0	16.0	26.0	16.0	37.7	47.6	37.6	47.7	1		
射出成型机		80	52	-149	1.2	27.9	49.9	14.1	16.7	63.6	63.6	63.7	63.7	26.0	16.0	26.0	16.0	37.6	47.6	37.7	47.7	1		

射出成型机	80	52	$\frac{-159.4}{4}$	1.2	27.8	39.7	13.9	26.2	63.6	63.6	63.7	63.6	$\frac{26.0}{0}$	$\frac{16.0}{0}$	$\frac{26.0}{0}$	16.0	37.6	47.6	37.7	47.6	1
射出成型机	80	52	$\frac{-169.7}{7}$	1.2	27.7	29.8	13.8	36.1	63.6	63.6	63.7	63.6	$\frac{26.0}{0}$	$\frac{16.0}{0}$	$\frac{26.0}{0}$	16.0	37.6	47.6	37.7	47.6	1
电烤箱	80	45.6	$\frac{-153.4}{4}$	1.2	34.3	47.2	7.6	23.9	63.6	63.6	63.9	63.6	$\frac{26.0}{0}$	$\frac{16.0}{0}$	$\frac{26.0}{0}$	16.0	37.6	47.6	37.9	47.6	1
电烤箱	80	45.6	$\frac{-165.3}{3}$	1.2	34.2	36.2	7.4	34.1	63.6	63.6	63.9	63.6	$\frac{26.0}{0}$	$\frac{16.0}{0}$	$\frac{26.0}{0}$	16.0	37.6	47.6	37.9	47.6	1
打磨机	80	4.7	$\frac{-138.2}{2}$	1.2	11.3	60.3	17.7	4.7	66.9	66.9	66.9	67.2	$\frac{26.0}{0}$	$\frac{26.0}{0}$	$\frac{26.0}{0}$	16.0	40.9	40.9	40.9	51.2	1
打磨机	80	9.4	$\frac{-138.7}{7}$	1.2	6.6	59.9	22.4	9.1	67.0	66.9	66.9	67.0	$\frac{26.0}{0}$	$\frac{26.0}{0}$	$\frac{26.0}{0}$	16.0	41.0	40.9	40.9	51.0	1
贴合线	80	7.7	$\frac{-167.7}{7}$	1.2	8.3	30.9	20.7	32.9	67.0	66.9	66.9	66.9	$\frac{26.0}{0}$	$\frac{26.0}{0}$	$\frac{26.0}{0}$	16.0	41.0	40.9	40.9	50.9	1
喷漆线	80	-4.1	$\frac{-167.5}{5}$	1.2	20.1	30.9	8.9	32.4	66.9	66.9	67.0	66.9	$\frac{26.0}{0}$	$\frac{26.0}{0}$	$\frac{26.0}{0}$	16.0	40.9	40.9	41.0	50.9	1
污水处理设施	75	67.4	$\frac{-195.8}{8}$	8.2	12.1	7.2	28.7	61.6	58.7	58.9	58.6	58.6	$\frac{26.0}{0}$	$\frac{16.0}{0}$	$\frac{26.0}{0}$	16.0	32.7	42.9	32.6	42.6	1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1#	90	79	$\frac{-163.3}{3}$	1.2	0.8	39.5	40.8	34.2	81.7	73.6	73.6	73.6	$\frac{26.0}{0}$	$\frac{16.0}{0}$	$\frac{26.0}{0}$	16.0	55.7	57.6	47.6	57.6	1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3#	90	13.1	$\frac{-137.5}{5}$	8.2	2.9	61.1	26.1	12.4	77.6	76.9	76.9	76.9	$\frac{26.0}{0}$	$\frac{26.0}{0}$	$\frac{26.0}{0}$	16.0	51.6	50.9	50.9	60.9	1

注：本项目租赁邦顺产业园内 2#、3#两栋厂房，本次噪声预测以邦顺产业园厂界为边界。以厂界中心（115.080291,34.49777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小密炼机、小造粒机属于样品生产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且不固定，本次噪声预测未包括小密炼机、小造粒机。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 L_i^{10} t_i + \sum_j L_j^{10} t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ref}}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作为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0.8	70	达标
南厂界	44.9	65	达标
西厂界	17.3		达标
北厂界	7.4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预测以邦顺产业园厂界为边界。根据《睢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振兴路为睢县主干路，邦顺产业园厂界距离振兴路边界线约18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东厂界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噪声预测以邦顺产业园厂界为本项目噪声预测厂界。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16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处	1 次/季度，昼间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除尘器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包装袋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②废包装桶（水性漆漆桶）

本项目在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水性漆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漆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99-12，水性漆不属于危险废物，即沾染水性漆的包装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水性漆漆桶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水性漆漆桶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水性漆漆桶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③边角料

本项目在修边、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配料、投料、密炼、打磨工序粉尘的产生量及除尘器的效率，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11.682t/a，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3.835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打磨工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⑤袋式除尘器废布袋 (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会产生废布袋，半年更换 1 次，废布袋粘有少量截留粉尘，废布袋 (粉尘) 年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 (粉尘) 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油墨桶)

本项目在成型、贴合、喷漆工序会产生废脱模剂桶、废处理剂桶、废胶水桶、废油墨

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脱模剂桶、废处理剂桶、废胶水桶、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脱模剂桶、废处理剂桶、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1.9035t/a。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应在 650mg/g及以上，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密度取 0.5g/cm³，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4.5t，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3个月，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9.9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产生的废过滤纸盒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该装置会产生废过滤纸盒，需定期更换，根据计算，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吸附的漆雾量为 0.2025t/a，纸盒容漆量 5kg/m²，纸盒单位面积重量为 0.25kg/m²，可知每年需更换过滤纸盒 0.0101t，产生的废过滤纸盒量为 0.21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纸盒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更换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板框压滤机压滤会产生污泥，类比同类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泥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264-012-12“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产生的污泥收集后采用桶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袋式除尘器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会产生废布袋，半年更换 1 次，废布袋粘有少量有机废气和截留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5，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0.0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油墨桶）	危险废物	0.72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修边、打磨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过程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1.682	回用于生产
	打磨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8354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9.9035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网版清洗废水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4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雾处理过程	废过滤纸盒	危险废物	0.2126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危险废物	0.05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	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0.1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0.05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72t/a	贴合线、印刷线	固态	挥发性有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危废暂存

剂桶、胶水桶、油墨桶)						机物					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903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废水处理过程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0.4t/a	废水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树脂	6个月	T/In		
废过滤纸盒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0.2126t/a	原材料使用	固态	烃类	非甲烷总烃	6个月	T/In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0.05t/a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树脂	2个月	T		
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袋式除尘器	固态	烃类	非甲烷总烃	6个月	T/In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

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应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腐、防渗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油墨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东侧厂房内西南角	10m ²	加盖、整齐存放	3t	3 个月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存放		
		废水处理过程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09）	900-041-49			密闭袋装存放		
		废过滤纸盒	危险废物（HW09）	900-041-49			密闭袋装存放		
		污泥	危险废物（HW12）	264-012-12			密闭桶装存放		
		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污泥、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 可行。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

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⑧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⑨危废暂存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化学品仓库存放的处理剂、胶水、油墨（胶浆）、漆等，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纸盒、污泥、废布袋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储存胶水、处理剂、水性漆、油墨（胶浆）等）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仓库胶水、处理剂、漆、油墨（胶浆）、脱模剂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水、处理剂、漆、油墨、胶浆、脱模剂均采用包装桶储存，胶水最大储存量为0.3t，处理剂最大储存量为0.14t，漆最大储存量为0.4t，油墨最大储存量为0.1t，胶浆最大储存量为0.8t，脱模剂最大储存量为1t，主要分布在仓库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28。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胶水		可燃有毒液体	/	0.3	100	0.003
2	处理剂	丁酮	易燃有毒液体	78-93-3	0.042	10	0.0042
		乙酸乙酯	易燃有毒液体	141-78-6	0.0455	10	0.00455
3	水性漆		可燃有毒液体	/	0.4	100	0.004
4	水性油墨		可燃有毒液体	/	0.1	100	0.001
5	胶浆		可燃有毒液体	/	0.3	100	0.003
6	水性脱模剂		可燃有毒液体	/	1	100	0.01
合计							0.02975

注：水性胶、水性漆、水性油墨、胶浆、水性脱模剂成分中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物质，考虑上述物质的毒性、可燃性，考虑最不利影响，以上述各物质整体存在量计算 Q 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975<1$ 。

6.2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等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影响环境。

环境空气影响：本项目脱模剂、处理剂、漆、墨、胶水等中含易燃易挥发性物质，发生时，泄漏后的物料很快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可能会引起火灾。各种布料原料遇明火容易燃烧引发火灾。

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地表水环境影响：脱模剂、处理剂、漆、墨、胶水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主要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厂房内，建设单位在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脱模剂、处理剂、漆、墨、胶水等，不会泄漏出存放区及厂房，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基础防渗，地面设置围堰，产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

存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漏会导致液体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脱模剂、处理剂、漆、油墨、胶水等，不会泄漏出存放区及厂房外，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①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须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化学品，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存放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⑤定期对化学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化学品专库每月检查一次，并要有记录。

⑥存放仓库应与电源、火源间隔一定距离；严禁在相关化学品贮存、使用处吸烟、打

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操作；使用和贮存化学品的区域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⑦存放的专用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⑧存放专用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⑨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⑩厂房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在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2）火灾次生污染防范措施：

仓库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3）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

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

（4）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

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

（5）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

渗，地面设置围堰。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

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1) 仓库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为28.05万元，占总投资的9.35%，其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4-29。

表 4-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EVA 造粒线配料 投料密炼开炼造 粒工序、射出成 型（包括脱模剂 使用）恒温定型 工序、印刷线调 墨印刷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先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 同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包 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 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贴合线刷处理剂 照射刷胶烘烤工 序、喷漆线调漆 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废气，喷漆漆雾颗 粒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再与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喷漆 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DA002）排放	8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设备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废水	网版清洗废水	pH 值、COD、 BOD ₅ 、SS、 NH ₃ -N、色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1m ³ /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板框压 滤+活性炭吸附”）	2
	生活污水	pH 值、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 总氮	经 1 座 3m ³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	1
固废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水性 漆漆桶）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 存间暂存，定期由供 应厂家回收	1
	修边、打磨工序	废包装袋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 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过程	边角料		
		废布袋（粉尘）	回用于生产	
		打磨工序袋式除 尘装置收集粉尘		
	原料使用过程	配料、投料、密 炼工序除尘器收 集粉尘	危废暂存间暂存（1 间，10m ² ），定 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布袋（沾染有 机废气）			

		剂桶、处理剂桶、 胶水桶、油墨桶)		
	有机废气治理、 网版清洗废水处 理过程	废活性炭		
	漆雾处理过程	废过滤纸盒		
	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0.05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利用现有厂房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2
	总计			28.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EVA造粒线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废气，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包括脱模剂使用)恒温定型工序、印刷线调墨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印刷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工序、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废气，喷漆漆雾颗粒经干式纸盒漆雾过滤器处理，再与贴合线刷处理剂照射刷胶烘烤、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经设备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网版清洗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1m ³ /d，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板框压滤+活性炭吸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收集（1 座，3m ³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包装袋、修边打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废布袋（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面积 10m²）暂存，定期外售处理；配料、投料、密炼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打磨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废包装桶（水性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理剂桶、胶水桶、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污泥、除尘器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 间，面积 10m²）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化学品仓库（储存胶水、处理剂、水性漆、油墨、胶浆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其他区域等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化学品仓库（储存胶水、处理剂、水性漆、油墨、胶浆等）、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p> <p>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p> <p>③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并按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p> <p>（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结论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VA 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792t/a		0.1792t/a	+0.1792t/a
	非甲烷总烃				0.6847t/a		0.6847t/a	+0.6847t/a
废水	COD				0.0342t/a		0.0342t/a	+0.0342t/a
	总磷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t/a		1t/a	+1t/a
	废包装桶(水性漆漆桶)				0.05t/a		0.05t/a	+0.05t/a
	边角料				1.5t/a		1.5t/a	+1.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15.5174t/a		15.5174t/a	+15.5174t/a
	除尘器废布袋(粉尘)				0.05t/a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脱模剂桶、处 理剂桶、胶水桶、油墨桶)				0.72t/a		0.72t/a	+0.72t/a
	废活性炭				20.3035t/a		20.3035t/a	+20.3035t/a
	废过滤纸盒				0.2126t/a		0.2126t/a	+0.2126t/a
	污泥				0.05t/a		0.05t/a	+0.05t/a
	除尘器废布袋(有机废气)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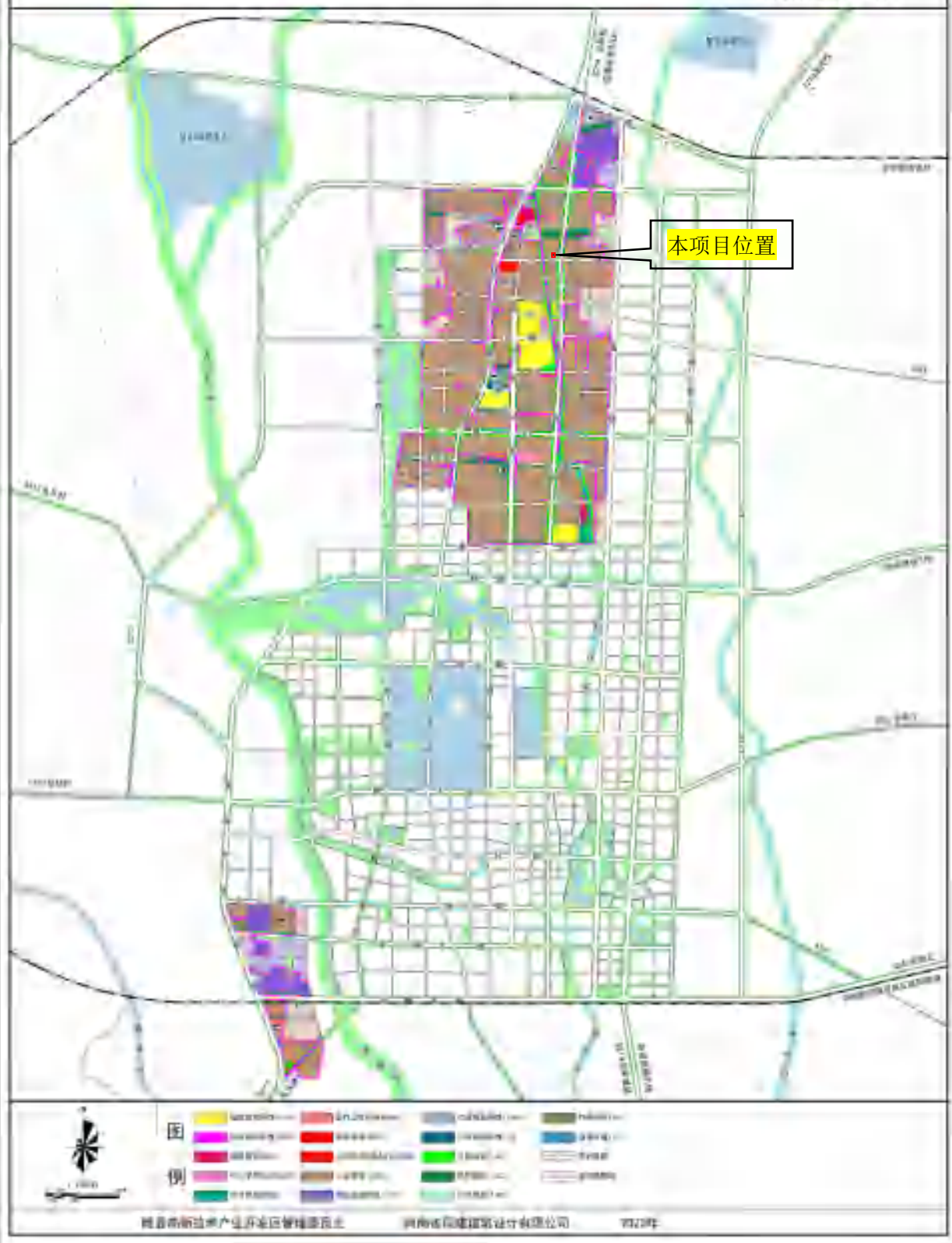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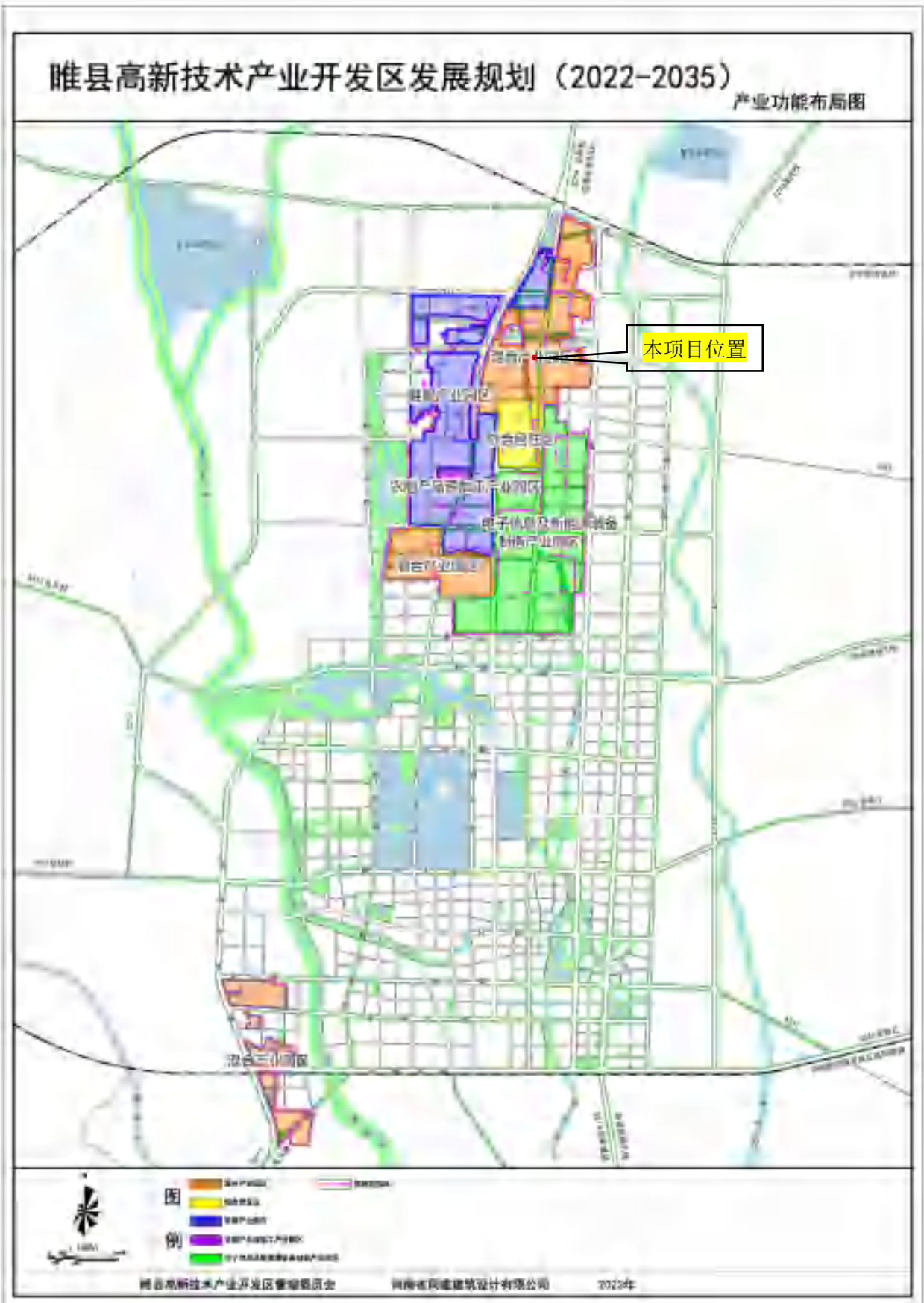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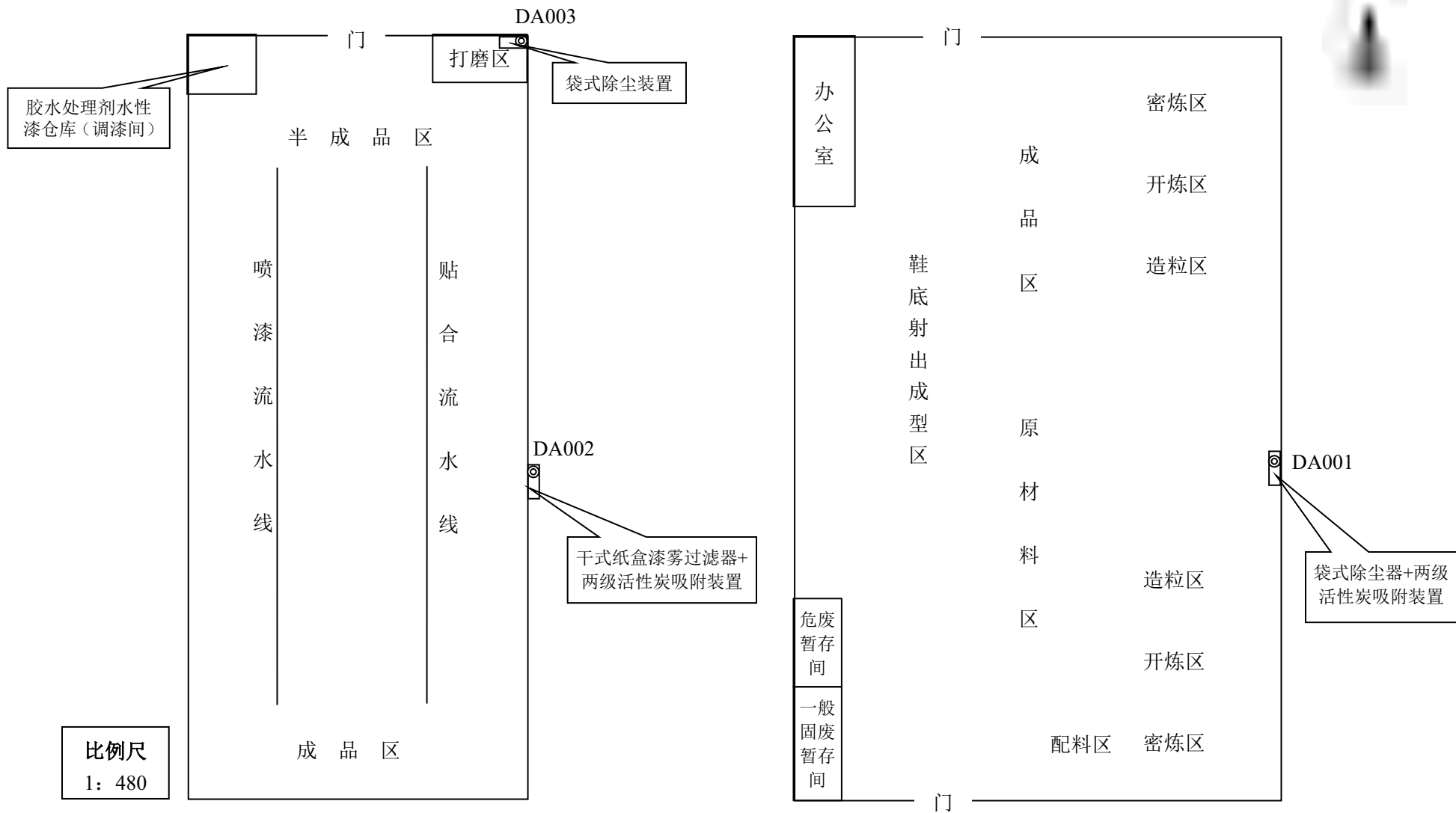
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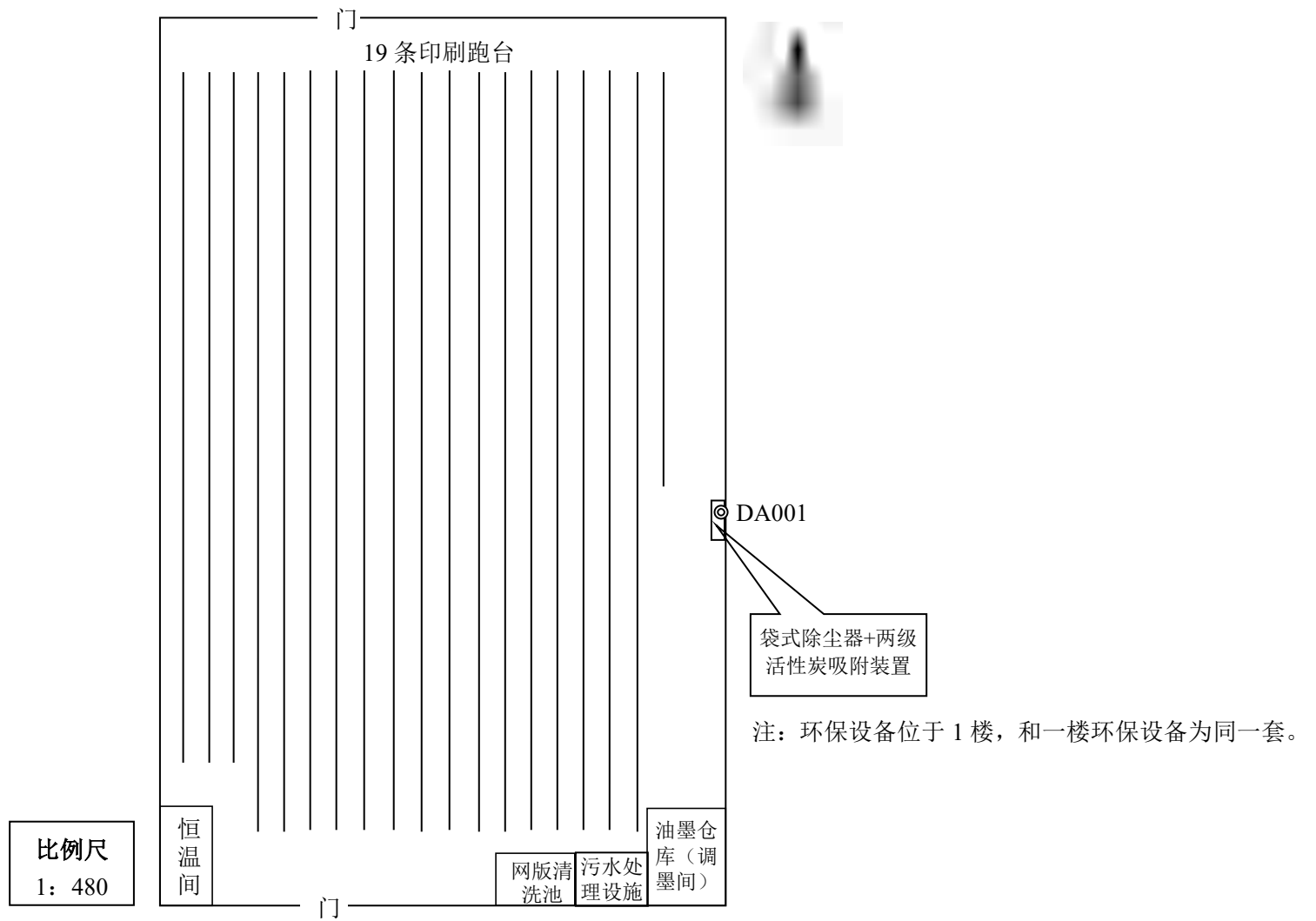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一层)



附图六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东侧厂房二层）



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东侧振兴路



项目东侧鼎能科技公司（振兴路东侧）



项目南侧恒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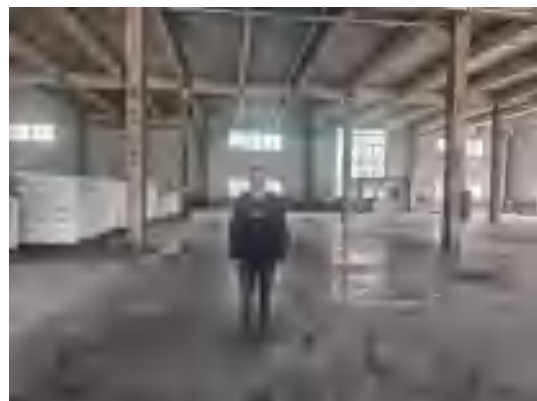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襄玉园蛋品公司（恒山路南侧）



项目西侧空置厂房



项目北侧邦顺厂房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VA 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3-411422-04-01-640176

项目名称：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VA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9GBHT5X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原路北侧、振兴路西侧邦顺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租赁商丘邦顺鞋材院内2#、3#厂房，建筑面积7455.65平方米，建设年产2000吨EVA颗粒、200万双鞋底、100万双鞋面印刷生产线；生产工艺：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定型、修边、打磨、贴合、喷漆、印刷等；主要设备：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成型机、电烤箱、打磨机、贴合流水线、喷漆流水线、印刷跑台等。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GBHT5X6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振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1月28日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润岗乡陈漫芝村69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http://www.gsxt.gov.cn>

厂房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人: 商丘锦瑞鞋业公司 (个人或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商丘锦瑞鞋业公司 (个人或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租赁房屋使用的需要, 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将 商丘锦瑞鞋业有限公司 厂房 (坐落 商丘市梁园区 金海路 新路口) 出租给乙方, 建筑面积 1963.69 平方米, 第一年租金每平方 5.5 元, 第二年租金每平方每月 6 元, 水电费自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暂定为 3 年 (即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需先向甲方支付 1 年租金, 共计 127558 元, 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采用年付的形式, 先付租金后使用厂房。

第五条 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 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取得使用权的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乙方的一切权利, 承担乙方的一切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甲方如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 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 5% 计算,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得拒绝交租的责任。

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1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房屋水电费、管理费、垃圾费、电视宽带费等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用电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4、租赁期间，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之后，方可解除此租赁合同。如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此租赁合同，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的应交租金总额的2.14%计算。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赔偿责任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面，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物业管理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面时，格、瓦、地板、电路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15日内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原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

8、出租房屋所发生的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房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唯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到期，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此地址没有其他人重复登记，如有重复，由甲乙双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三份，(县、镇)房管局、工商部门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出租人) 曹科
联系电话 1628771444


乙方(出租人) 曹科
联系电话 1628771444
2016年3月1日


厂房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人: 商丘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个人/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商丘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个人/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 甲方愿将余空(或整幢楼)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供双方遵守。合同一式两份, 各执一份,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租 商丘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商丘市梁园区 北湖镇刘庄 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共 36200 平方米, 第一年租金 35 元/平方米, 第二年起租金 5 元/平方米, 租金按季支付, 每季 10500 元, 乙方应于每季初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暂定为 3 年(即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前三年, 五年租金合计递增 10%。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年的租金, 共计 362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租金合计: 362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另按双方约定, 甲方收取乙方押金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待租赁期满结清租金利息等费用后, 甲方应将押金退还乙方, 本合同租赁期内租金不变, 租金采用季付的形式, 先付租金后使用厂房, 在下一年租期前至少提前 1 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用: 甲方按每月每平方 1 元, 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 用于厂外环境卫生及取分公用电, 该费用按月收取, 合计 362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五条 房屋租金, 出租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房租金标准协商议定, 没有确定标准的, 出租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 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 出租人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第六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 租赁期间, 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租用,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取得使用权的第三人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享有原乙方的权利, 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 逾期超过 15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租赁期间, 厂房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可生产, 搬迁, 甲方应退还未到期租金。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约交付租金,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延迟交租的责任;

乙方如果拖欠租金,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付款的幅度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1月以上, 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 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 房屋水费、管理费、垃圾费、电话费等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 用电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安全事故等责任有乙方负责承担。

4、租赁期间, 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 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协商通知之后, 方可解除此租赁合同。如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此租赁合同, 必须得甲方同意,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5%计算。

5、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 乙方如擅自改变或造成房屋损坏设备的损坏, 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如擅自装修, 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经房屋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更换修电器的, 花、板、电等物, 在退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 亦可自行拆除, 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乙方必须及时搬出全部物件, 搬迁后15日内房屋内仍存余物,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由甲方处理。

7、租赁期间或合同解除, 如乙方逾期不搬迁,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

8、租赁期间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房屋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期满, 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 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政策调整, 本合同即行自然终止, 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如有第三人重复租赁, 租金事宜, 由甲乙双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二份, 交 市(县)房管局, 工商部门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出租人) 山西房产管理局
山西房产管理局
1628774444

乙方(承租人) 张子
142887862
2016年1月1日

承诺

我公司位于睢县中原路北侧与振兴路西侧，院内现有 1-6#厂房，《商丘邦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的批复（该项目中 3#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由于我年产 200 万米复合鞋材项目重新调整平面布置，不再使用 3#厂房，现将 2#、3#厂房租赁给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承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脱模剂RUMSIL 560乳液 硅油乳液RUMSIL 56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1. 水性脱模剂RUMSIL 560乳液/硅油乳液RUMSIL 56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1. 脱模剂、润滑剂、纺织纱线, 家用清洁品的制造,
限制用途	2. 未确定
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	1. 厦门市海沧区睿基华涂料制品厂
地址	1. 厦门市海沧区东亭路
电话	1. +86-592-3278026
传真	1. +86-592-3278026
邮箱	1. 3909960817@qq.com
应急咨询电话	1. +86-13779963917
最初编制日期	1. 2010-01-01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液体, 微弱气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1. 无

警示词

1. 警告

危险性说明

1. H316-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1. H402-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1.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1.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1.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1. 不适用。

废弃处置

1. 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1. 无

健康危害

1.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
其他危害 : 无数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基本信息 : 聚二甲基硅氧烷水乳液。

化学名称	浓度	CAS No.	EC No.	备注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 (支链)	< 5%	69011-36-5		

化学名称	CAS No.	GHS 分类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 (支链)	69011-3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H303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 严重眼损伤/刺激, 类别 2A, H319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 类别 2, H401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基本信息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食入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

急救或救援人员的忠告

对医生的提示

- 
- ： 如感到不适, 就医处理。污染的衣物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直到处置或清洗干净。
 - ：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休息。
 - ： 脱掉污染的衣物(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 ：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 ： 严禁催吐, 用温水漱口。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 ： 对症医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基本信息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不适合的灭火介质

特别危险性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灭火方法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 ： 无数据
- ： 泡沫、二氧化碳和干粉。
-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可能导致火焰蔓延。
- ： 无
- ： 喷水雾冷却容器。
- ：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全身防护服。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环境保护措施

- ： 个人防护设备, 见第 8 部分。
- ：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将本品收集放入已贴上适当标签的容器, 容器必须密封保存, 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残余物, 用适当的溶剂冲洗污染的物品和地面, 然后用大量水冲洗。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 地面比较光滑, 防止滑倒。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 : 使用适当的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提供足够通风, 避免形成喷雾或气溶胶, 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 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个人防护, 见第 8 部分。

储存注意事项

- : 储存于原密封的容器中, 储存于阴凉, 干燥和通风的地方, 远离易燃物、氧化剂、明火和高温, 避免霜冻, 储存温度在 5℃到 30℃。

包装材料信息

- : 聚乙烯, 带有环氧树脂的钢桶。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职业接触限值****工程控制****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要求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卫生措施

环境控制

- : 无数据
- : 保持足够通风, 避免吸入蒸气或气雾。
- : 保持足够通风, 在操作时会产生蒸气。
- : 如果空气不流通, 提供适当的呼吸器。
- : 化学防护手套。
- : 安全眼镜
- : 穿适当的防护服。
- : 提供洗眼器和淋浴。
- : 无数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物理形态****颜色****气味****pH****熔点/凝固点(℃)****沸点、初沸点和沸程(℃)****闪点(℃)****燃烧极限-上限[% (V/V)]****燃烧极限-下限[% (V/V)]****蒸汽压(KPa)****蒸气密度(空气=1)****蒸发速率****相对密度(水)****溶解性:**

- : 液体
- : 乳白
- : 微弱
- : 7
- : 0
- : 100
- : 不适用
- : 未确定
- : 未确定
- : 未确定
- : 未确定
- : 未确定
- : 未确定
- : 约 0.985 (25℃)

溶解性(水)	: 可分散。
溶解性(其他)	: 不溶解于常见的有机溶剂。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未确定
自燃温度 (°C)	: 未确定
分解温度 (°C)	: 未确定
粘度 (25 °C)	: 未确定
爆炸性	: 未确定
氧化性	: 不认为具有氧化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数据
化学稳定性	: 常温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 无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
禁配物	: 强氧化剂、和水反应的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热分解或燃烧可能释放出碳氧化合物和其他有毒气体或蒸气。 不定期二硫化硫。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 无数据
食入	: 无数据
皮肤接触	: 无数据
眼睛接触	: 无数据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	LDS0(大鼠, 经口): > 2 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 无数据
眼睛刺激或腐蚀	: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数据
致癌性	: 无数据
生殖毒性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数据
吸入危害	: 无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	LC50 (鱼类, 96 小时): 1-10 mg/l
	EC50 (水蚤, 48 小时): 1-10 mg/l

慢性毒性:

d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 EC50 (水藻, 96 小时): 1-1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d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 易于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 : 无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基本信息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处置方法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 建议安全处置。

: 污染的包装及容器清空, 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 清洗后回收或在有许可的地点处置。

废弃物处置注意事项

: 无数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该物质未受运输规章限制。

环境危害

: 无规定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无特别预防措施

关于 Annex II of MARPOL 73/78 and the IBC Code 的运输

: 不适用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或物质相关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中国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评估

: 无数据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 无数据

参考文献

: 无数据

第 2&3 部分 H 语句:

H303

: 吞咽可能有害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6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01

: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 对水生生物有害

培训信息

; 无数据

库存状态:

意大利蓝 AICS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加拿大 DSL 目录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欧盟 EINECS 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日本 ENCS/ISH 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中国现存化学品目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韩国现存化学品目录 (KECL)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菲律宾 PICCS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美国 TSCA 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新西兰化学品目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声明: 该安全数据表应与技术说明书配合使用。本安全技术数据表提供的资料基于发表时我们对这些产品知识以良好的信誉给出的。用户应注意将产品用于其他用途时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产品采取所要求的预防措施是每位用户的职责。提及强制规定的目的并不帮助用户履行使用危险品的职责。这些资料并非详尽无遗。这并不免除使用者确保除上述之外有关本品的操作与处置的法律义务不存在。这是用户自己操作和储存产品的职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 Chemical Name :	UV-88	鞋用处理剂 Primer for shoes
公司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		
名称 Name :	齐宝 Qi Bao	
地址 Address :	中山市齐宝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Zhongshan Qi Bao adhesive Co., Ltd.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沙仔九涌18号 No.18, Shazai Avenue, Shazai Administrative Village, Minzhong Town,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电话 TEL :	0760-23339216	
国家应急响应电话 National Centall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 0531-81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应急响应 Emergency Overview : 高度易燃 Highly flammable	
危险性类别 Product Hazard category :	
吸入危害类别 Inhalation hazards category :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ategory : 2
易燃液体类别 Flammable liquid category :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类别 Serious injury/irritate eyes category : 2
危害水生环境 (长期危害) Harm aquatic environment (long-term harm) category :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contact category : 3 麻醉效应
危险标志 (GHS02)	火焰 Fire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 感叹号 Exclamation mark 环境 Environment
警示词 Warning label : 危险 Danger	
危险语句 Warning For Hazard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ighy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H304 若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May be fatal if swallowed and enters airways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Irritation to skin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May cause drowsiness or dizziness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影响 Toxic and long-lasting effects on aquatic organisms.	
预防措施 Prevention Measures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的表面—禁止吸烟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 No smoking	
P233 保持容器密封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Use only non-sparking tools.	
P243 采取防静电措施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	
P260 不要吸入气体/蒸气 Do not breathe gas/vapours.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急救措施 First Aid:

P301 + P312 + P531 如果吞咽：漱口。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中心或就医。If swallowed: 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3 + P361 + P533 如果皮肤(或头发)沾上：立即脱去沾污所有衣物的衣物。用水冲洗皮肤/淋浴。If on skin or hair: Remove/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擦取沾污衣物/鞋子。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ttention.

P304 + P340+P312 如误吸入：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一个适合呼吸的姿势。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中心或就医。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溅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中心或就医。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ture 纯物质 Pure substances

危险组分 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 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号 CAS No.
乙醇 Ethyl Alcohol	25-35%	78-93-2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25-45%	108-97-2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25-40%	141-78-6
改良亚克力树脂 Modified Acrylic Resin	0-5%	8003-01-4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脱去污染衣物，以大量水及肥皂彻底冲洗皮肤。Remove immediately any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用大量清水冲洗。Rinse with a lot of water.
吸入 Inhalation: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给氧或作支持性治疗。迅速 Move patient from contaminated area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患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保持体息，并送医院治疗。Avoid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et.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对医生之提示 Notes to Physician: 危险性：考虑有机溶剂中毒。To eat by mistake, Considering the organic solvent poisoning.	
对高危人员之防护 The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 应穿戴全套防护装备在危险区实施急救。The person who should wear C class protected suit and carry out fire-fight in safety area.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ous effects: 毒性刺激，主要影响中枢神经系统。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5: 消防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危险性 Specific Hazards: 易燃性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着火回燃。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遇高温时产生和积聚静电。The vapors and air may form or volatile mixture which may burn or blast when it exposes in sources of ignition or high temperatures. The vapors are heavier than air, so they could widely spread. Static discharges may occur and accumulate when the fluid of the product is too fast.
有害燃烧产物 Harmful burning waste: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巨粒物及有害气体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and organic decomposition gas and so o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火灾爆炸特性 Fire-fighting media:

适用的Extinguisher: 干粉(二氧化碳), 干粉(Foam), CO2, dry power or salt 不适合的Halohalide(水)Water

火灾扑救事项及措施 Fire fighting precautions and measures: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若发生较大火灾, 应上风灭火。
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and protective suit, and fight fire in the windward area.

灭火程序 Specific fire-fighting methods: 1. 不宜用纯水灭火, 但可用大量水喷射冷却周围及保护暴露于火灾的物质。2. 如发生液体火灾, 可喷水雾驱散蒸气, 但禁止直接用水冲击。3. 避免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4.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吸入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 灭火前先用泡沫, 如果不能用泡沫且周围无任何危险, 让火熄灭, 否则使用二氧化碳灭火。6. 灭火时避免与水蒸气或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7. 撤离未着火物前且保护人员。8.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灾。9. 以水雾冷却火灾的贮槽或罐体。10. 以水雾冷却火灾,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训练并受过专门之火灾训练。11. 如果储罐未泄漏, 则水雾可以驱散蒸气并保护周围止漏的人员。12. 以水柱灭火无效。13. 大范围之大量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或自动喷淋消防系统。14. 尽可能将着火桶并允许水熄灭。15. 迅速撤离。16. 撤离安全间并疏散或即着火而安全(立即撤离)。1. The fire is not suitable to use water, but it can us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container and protect the material in the fire scene. 2. If use leak material, but in fire, it can use the water to cool down and wash away the leak material to protect the people. 3. Moving to the safety area to put out the fire. 4. Moving to windward place to avoid the damage steam and gaseous material. 5. To stop leak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let the fire burn down, if can't stop leaking and there are no damage things surrounding. Because the steam will mix the air to be the explosion material and burn again. 6. If cause of the material without fire and protect the staffs. 7. To move the container out the fire scene in safe situation. 8. Using the water in midflow fire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scene. 9. It is possible to effectively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only when the firefighter who had trained to put out the fire of every liquid. 10. If the leak material without fire, immediately using water to wash the reservoir and protecting the people who try to stop leak. 11. It's ineffective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12. In big area fire, using self-operation sprinckle water spray machine. 13. As we as moving out the fire scene and let the fire burn down. 14. Leaving the tank away. 15. To leave immediately when fire tank safety gearing or change.

消防人员之特殊保护措施 Special equip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防护服, 防护鞋。
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protective gloves, and protective suit.

6. 泄漏应急处置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置 Release measures: 切断电源,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隔离。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护服。尽量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禁止用水冲洗。 Cut off electrical source and leave the contaminated area for safety place. People who treat with the accident will wear respirator and gasproof clothes and not go into classed area where it is too small space.

清除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up: 一旦泄漏物有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或在周围环境中, 用沙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或吸收性材料覆盖。先期清除外溢物并实际处理。 Collect the residue in close container. Cover with sand, active carb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 Pick up the residue. For larger spills, dig far ahead of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止扩散, 避免流入下水道。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为了安全和环境保护, 请参考完整的SDS数据。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 Handling Notes: 操作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 远离火源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及周围应穿戴适当防护服, 避免皮肤与手接触。 Use in well-ventilated area. Equipment which is easy to create sparks is prohibited to 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No smoking. The staff should wear self-ventilating filter and protective glove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贮存 Storage Notes: 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内, 远离火种、热源, 库内温度在5—40℃内, 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在库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室外,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贮存区应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Store in the cool, well ventilated wareho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Store between 5°C and 40°C. Protect from direct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Should be stored separately to oxidants. The equipment for illuminative and ventilation should use the type of anti-explosion and switch should be set outside of the warehouse. Equip with several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media. Storage area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the appropriate material to deal with the leakage.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成分 Component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接触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fEs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200ppm	300mg/m ³	—	下班后尿中 MEK 为 2mg/L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400ppm	500mg/m ³	—	—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400ppm	500mg/m ³	—	—

检测方法 Testing Method: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质谱法/GC/GCMS/MS/PLC.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并提供全套淋浴和洗眼设备。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Supply with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 wash facility.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值, 佩戴相应等级的防护设备 if this product contains ingredients with exposure limits: -necessity to use respirator protective equipment
 眼部防护 Eye Protection: 戴化学防护眼镜 Wear chemical safety glasses.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建议使用防油橡胶手套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衣服防护 Clothing Protection: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其它防护 Other Protection: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To prohibit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ater.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finishing work.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 Appearance and Color	黄棕色液体, 非透明的液体 light yellow liquid, solvent odor
熔点 Melting point (°C)	-98.95
凝固点 (°C) / Solidus (°C)	0.657
沸点 Boiling Point (°C)	-4.34
爆炸上限 Explosive Range / LEL (%V/V)	12
pH value	—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折射率/20℃ 折射率 Refractive index (n _D 20) (20°C)	0.334
溶解性 Solubility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not soluble in water, soluble in most organic solvents
密度/20℃ Density (g/cm ³)	—
相对密度/20℃ Relative density (d ₄ 20) (20°C)	0.81
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Range (°C)	59.2-61.1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kPa)	9.4
闪点 Flash Point (°C)	0.0
爆炸上限 Explosive Range / LEL (%V/V)	11
危险性描述 Hazard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危险化学品名称/Chemical Name:	ZBC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正常条件下稳定is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
聚合危险Ban of polymerization: 强氧化剂, 强酸, 强碱strong oxidizing agents, strong acids, strong alkalis
避免接触的条件Conditions to Avoid: 静电, 明火, 高热, 撞击Electrostatic, flame, heat, impact
危险反应Dangerous Reaction: 与过氧化物, 硝酸盐或过硫酸盐接触会增加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contact with peroxide, nitrate, perchlorate can increase the opportunity of fire and explode
热解/分解/危险分解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热分解会产生可燃有毒的气体。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11: 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LC50: 11300ppm/4H(大量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2740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危险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甲基环己酮Methylcyclohexane	
LC50: 20750ppm/4H(大量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2250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危险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LC50: 16000ppm/0H(大量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5600mg/kg(大鼠, 经口Oral, rat)
危险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接触途径Contact/way: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食入Inhalation, ingestion, skin contact, eyes contact	
主要症状Cardinal symptom: 头痛, 恶心, 呕吐, 嗜睡Headache, Nausea, Vomit and drowsiness	
皮肤Skin:	1. 直接接触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过敏Directly contact the liquid would lead to the imponderability skin allergy
吸入Inhalation:	1. 毒性较低, 主要影响中枢神经, 会导致头晕及恶心-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a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system, will lead to dizzy and nausea.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High concentration steam will lead to lose the mind. 3. 蒸气会刺激鼻子和喉咙The steam will stimulate nose and throat
食入Ingestion:	1. 会导致喉咙痛, 恶心及腹泻It will lead to throat pain, nausea, and diarrhea. 2. 呕吐时可能导致吸入肺部造成严重刺激When people vomit it may be breathe in lungs and lead to stimulation
眼睛Eyes:	1. 蒸气会有刺激作用Vapor will stimulate eyes 2. 液体溅到眼睛也会有刺激The liquid also will stimulate eyes
慢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Toxicity: 对神经, 肝及皮肤有影响It may hurt neural, liver and skin	

12: 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Ecological Toxicity: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LC50(鱼类Fish):	1600-5040mg/96H
生物浓缩系数BCF:	1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无资料no-valu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甲基环己烷Methylcyclohexane	
LC50(鱼类Fish):	2.07mg/L/96H(橙橙)(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0.936 mg/145 h)
生物浓缩系数BCF:	95-321
乙酰乙酸Ethyl acetoate	
LC50(鱼类Fish):	无毒Non-toxic,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无毒Non-toxic
生物浓缩系数BCF:	无毒Non-toxic
持久性及降解性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1.具有高度的抗生物降解性?当释放到水中,初期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2. High bioresistances. It expects to evaporate or infiltrate in the ground when put in the water.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因会迅速代谢及排出,不太可能累积. It will not accumulate because it's easy to drain out.
其他不良反应Other adverse effects: —	

13: 废弃处置Waste disposal

废弃特性Waste disposal Characteristics:	危险废物Hazardous waste.
*产品Product:	交给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用其办法处置should be processed by the qualified company with dangerous waste disposal, with incineration.
*不用的包装Feculent package: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联系当地法规处理return the empty container to its manufacturer or handling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废弃注意事项Disposal Notice: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Disposal area must comply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safety standard.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运输名称The United Nations Transport name:	易燃液体,未作规定Flammable liquid,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危险货物编号Hazardous Goods:	2828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1593
联合国危险等级UN Dot Hazard Class:	3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II
包装标志Packing symbol:	易燃液体Flammable liquid
包装方法Packing Method:	小开口桶small open drum
海洋污染物Ocean Polluter:	是Yes
运输注意事项Transport Attention:	防止日光曝晒,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 运输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Avoid direct sunlight and transport as an appointed route. The vehicle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and leak emergency handling equipment.

15: 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have referred to safe usage, storage, load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for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PR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Regulations on License to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PR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SDS进行修订。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填表部门Compile Section: 齐宝树脂研发课 R&D department of Qi Bao Resins

制表人 Compile Editor: 职称Job title : 研究员 Researcher 姓名Name (Sign) : 韩佳运 Han jiyun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20240301-UV-88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 2024年3月1日

其它说明Other Information :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 仅供参考, 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 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s content ma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备注Notes : 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 “/”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水性胶

报告生成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重要声明

1.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2. 本院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4.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6.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电器类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1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2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7358 83398701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样品进样：样品仓库 020-83186557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濠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c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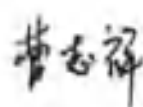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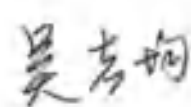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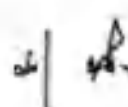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19-12-1288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备注/评价
1	外观	—	半透明至乳白色粘糊液体, 均匀一致, 无杂质, 无杂质。	乳白色粘糊液体, 均匀一致, 无杂质, 无杂质。	符合
2	挥发性物质	%	检测方法: GB/T 2793-1985《胶粘剂中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试验条件: 130℃, 2h 技术要求: ≥45	64	符合
3	pH	—	检测方法: GB/T 6008-2008《室内装饰装修水性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技术要求: 6.0~9.0	7.1	符合
4	初黏力	N/mm	检测方法: GB 19469-2003《耐水型包封胶黏剂》 技术要求: ≥1.5	2.1	符合
5	剥离强度	N/mm	检测方法: GB 19469-2003《耐水型包封胶黏剂》 技术要求: ≥4.0	5.4	符合
6	耐热性	mm	检测方法: GB 19469-2003《耐水型包封胶黏剂》 试验条件: 60℃ 技术要求: <200	2.1	符合
7	最佳固化温度	℃	≤30	45	符合
8	铅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9	汞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0	镉含量	g/kg	≤0.1	未检出	符合
11	六价铬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2	苯	g/kg	检测方法: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05	未检出	符合
13	甲苯+二甲苯总量	g/kg	检测方法: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未检出	符合
14	氯化氢(以二氯化氢计)	g/kg	检测方法: GB 19469-2003《耐水型包封胶黏剂》 技术要求: ≤0.2	未检出	符合
15	甲醛	g/kg	检测方法: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15	未检出	符合
1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检测方法: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10	8.1	符合
17	游离异氰酸酯(以异氰酸酯计)	g/kg	检测方法: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未检出	符合

批准:  审核:  检测: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2. 甲苯+二甲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3. 卤代烃检出限均为0.02g/kg; 4. 游离甲醛检出限为0.05g/kg; 5. 游离多异氰酸酯均为0.1g/kg; 6. 铅含量、镉含量的检出限为2.5mg/kg; 7. 汞含量的检出限为0.5mg/kg; 8. 六价铬含量的检出限为4.0mg/kg.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吴吉均

主检:

刘冰



水性油墨



20181900128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0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302011039CN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单位: 东莞优思涂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桥西路科技园南北路B号301室

收样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完成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合格

检测: 何晓春 审核: 叶金达

授权签字人:
中检检测机构

何晓春
何晓春
技术经理



二维码识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302011039CN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方法: GB 38507-2020

物质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单项判定
CAS 号	--	
报告限值 (%)	1	
限值 (%)	30	
材料编号	结果 (%)	
1	4	合格

画

注释: 1. % = 百分数。
2. N.D. = 未检测到(小于报告限值)。

测试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	样品描述	位置
1	白色油墨	水性油墨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标准进行检测(<http://www.cti.com.cn>), 报告编号为 CTT2302011039CN, 报告名称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限值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的检测。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不对其他样品负责。如有其他疑问, 请向本公司咨询。本公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大道 10 号。联系电话: 020-87170000。电子邮箱: enquiry@cti.com.cn。

广东省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0-87170000

传真: 020-87170000

网址: <http://www.cti.com.cn>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东大道 10 号

邮编: 5106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302011039CN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画



报告完

此报告仅对本单位委托检测的样品有效, 不作为其他用途。如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本公司。本报告的有效期为 30 天。如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本公司。本公司已通过 CNAS 认证 (证书编号: CNAS 1001), 符合 ISO 9001 标准。

广东省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食药监生证字[2015]第 0001 号

地址: 06-0769-8098 9388

电话: 06-0769-8098 8888

传真: 401 4783 666

网址: <http://www.cttd.com>

邮箱: eng@cttd.com





CÔNG TY TNHH SX-DV-TM TRÍ NĂNG

TEL : +84-274-3629369 FAX : +84-274-3629370

Địa chỉ: HIỆP, ĐẤT SỐ 16, TỈNH ĐƯỜNG SỐ 15, TỈNH, K. P. TÂN BÌNH,
P. TÂN HIỆP, TP. TÂN UYÊN, T. BÌNH DƯƠ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遇爆劇毒：少量 ★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A - little Harm ★ Ảnh hưởng đối với môi trường: Lượng í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无 ★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No Harm ★ Nguy hiểm về Vật lý và Hóa học: không gây hạ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危害：无 ★ Special Harm: No Harm ★ Nguy hại đặc biệt: không gây hại

3. 成份辨識資料 / Component Identification Data / Thông Tin Về Thành Phần cấu tạo:

混合物 Mixture/Hỗn hợp

化學性質 Chemical Characteristic: 水性聚氨酯樹脂 Water-based polyurethane resin		
危險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hemical Characteristic/ Tên gọi Trung-Anh của thành phần cơ bản	濃度或濃度範圍(重量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nồng độ hoặc phạm vi nồng độ (Tỷ lệ phần trăm)	CAS NO./SỐ CAS
水性聚氨酯樹脂 Water Polyurethane Resin	80-85%	9017-08-8
助劑 Additive	0.1-0.5%	25791-96-2
水 Water/nước	加至合計 100% Add to make 100% total Thêm cho tới đủ 100%	7732-18-5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Các biện pháp sơ c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Inhaled/Hít phải 	<p>无危害。脱离接触区域，吸入新鲜空气。</p> <p>No Harm, Out of contact area, inhaling fresh air</p> <p>Không gây hại. Rời khỏi vùng tiếp xúc. Hít thở không khí trong làn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Tiếp xúc vào da 	<p>无危害。立即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p> <p>No Harm, Wash off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p> <p>Không gây hại, lập tức rửa bằng xà phòng và nước, sau đó rửa lại thật sạch bằng nước.</p>



CÔNG TY TNHH SX-DV-TM TRÍ NĂNG

TEL : +84-274-3629369 FAX : +84-274-3629370

Địa chỉ: 190/7A ĐƯỜNG SỐ 01 TỈNH ĐƯỜNG SỐ 15, THỊ L. KP. TÂN BÌNH,
P. TÂN BÌNH, TP. LÂN KHÔI, T. BÌNH DƯƠ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眼睛接觸 Eyes contact Đỉnh vào mắt 	<p>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就医治疗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Always Seek medical advice. Nhanh chóng dùng nước sạch hoặc nước muối sinh lý để rửa mắt và đưa đi bệnh việ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入 Swallow Nuốt phải 	<p>呕吐。尽量不要，如少量的食入，喝一些水或酸奶。但大量摄入者，应立即送医治疗。 Vomiting, abdominal pain, such as a small amount of food. Drink some water or yogurt, such as a large number of food intake, should be rushed to the hospital. Nôn mửa, đau bụng nếu nuốt phải một lượng nhỏ. Nên uống một ít nước hoặc sữa chua, nếu nuốt phải một lượng lớn, nên đưa ngay đến bệnh viện.</p>

5 - 滅火措施 / Fire Fighting Measure / Các biện pháp chữa cháy :

<p>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泡沫（二氟化碳） Suitable Firefighting Media: Dry chemical, alcohol foam or carbon dioxide Dùng chất chữa cháy thích hợp: bột khô hóa học, bọt cồn, khí CO2.</p>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CO, CO2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CO, CO2</p>	
<p>所有人員應注意：必須戴呼吸器 Mọi người lưu ý đặc biệt: Mọi người phải đeo thiết bị chữa cháy: CO, CO2.</p>	
<p>特殊滅火程序：泡沫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dure: Foam. Trình tự chữa cháy đặc biệt: Bọt cồn</p>	
<p>所有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无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Not applicable. Thiết bị bảo hộ đặc biệt cho nhân viên chữa cháy: không có</p>	

6 - 洩漏處理方法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 Biện pháp xử lý sự cố

<p>個人應注意事項：1.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現場。 2.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吸入，進行設備的檢查與測量。 Personal Protection: 1. Keep unnecessary and unprotected personnel from entering. 2.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Do not breathe vapors / dust.</p>
<p>Hàng mọi cá nhân nên chú ý! Không phải sự cần thiết cho sự xảy ra sự cố 2.Mang dụng cụ bảo hộ cá nhân thích hợp. Không hít phải hơi / bụi từ ô nhiễm.</p>



CÔNG TY TNHH SX-DV-TM TRÍ NĂNG

TEL : +84-274-3629369 FAX : +84-274-3629370

Địa chỉ: THƯA ĐẤT SỐ 10, TÔ BÀN ĐỒ SỐ 15, TÔ 1, KP. TÂN BÌNH,
P. TÂN HIỆP, TP. TÂN UYÊN, T. BÌNH DƯƠNG

khảo					
製表者單位 Make Unit Đơn vi thực hiện	名稱: 越南志能化工有限公司 Name: ZHI NENG PRODUCE - SERVICE - TRADING CO., LTD. Tên : CÔNG TY TNHH SX-DV-TM TRÍ NĂNG 地址 / Addresses / Địa chỉ : Land no.10, map no. 15, group 1, Tan Binh Town, Tan Hiep Ward, Tan Uye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 Nam Thửa đất số 10,tô bàn đồ số 15,tô 1,KP.Tân Bình,P.Tân Hiệp,TP.Tân Uyên,T.Bình Dương 電話 / Phone / Số đt : 0274-3629369				
製表人 Make People Người làm	職稱: 負責人 Professional Post : Person in charge Người phụ trách	姓名: 钱亚兵 Name : Qian Yabing Tên: Qian Yabing			
製表日期 Make Date Ngày làm	2025/05/15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Số tài liệu	100	版次 Version Phiên bản	5	文件類型 Document type Loại tài liệu	

頁

水性漆

No 201813043



180003111571



18000311157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505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产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ample

受检单位: 商丘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商丘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商丘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验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of submitted samples.
4.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5.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201813043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Sample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商标 Brand	boda博大
委托单位 Client	商丘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637093727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商丘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63709372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商丘市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637093727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ed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抽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	抽 样 人 Sample Provider	/	抽样 单编号 Bill No. of Sampling
送	2018-11-01	送	刘亚军	/
抽样基数 Cardinal Number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	1组	样品到达日期 Date of Receival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在容器中状态; 不挥发物含量; 细度; 耐冲击性; 铅笔硬度; 漆膜外观; VOC; 重金属			
检验依据 Criteria	HG/T4781-2014 水性聚氨酯涂料 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除不挥发物含量项目只出数据不做判定外, 其他项目符合HG/T4781-2014 标准(金属表面用涂料 面漆), HJ2537-2014 标准(工业涂料 汽车涂料)要求。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外观无破损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6-260 A-36	电子天平 原子吸收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漆: 固: 水=100: 20: 15-25 (质量比)			

批准: 柳兵

柳兵

审核: 王伟科

王伟科

编制: 武豪杰

武豪杰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201813043

共 2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Sample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在容器中状态	/	HG/T4761-2014 中 5.4.2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2	细度	μm	GB/T6753.1-2007	≤40	30	符合
3	涂膜外观	/	HG/T4761-2014 中 5.4.7	正常	正常	符合
4	铅笔硬度(擦伤)	/	GB/T6739-2006	≥B	II	符合
5	耐冲击性	cm	GB/T1732-1993	≥50	50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GB/T23986-2009 中 10.3	≤150	84	符合
7	可溶性铅	mg/kg	GB18582-2008	≤90	<0.5 (检出限)	符合
8	可溶性镉	mg/kg	GB18582-2008	≤75	<0.5 (检出限)	符合
9	可溶性铬	mg/kg	GB18582-2008	≤60	<0.5 (检出限)	符合
10	可溶性汞	mg/kg	GB18582-2008	≤60	<0.5 (检出限)	符合
11	不挥发物含量	%	GB/T1725-2007	/	52	/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康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VA 颗粒及鞋底生产及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